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05 人，實到 79 人

壹、頒獎：
一、校長致詞：略。
二、表揚 102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黃建業老師、黎志文老師) 。
三、表揚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房國彥老師、陳雅萍老師、王俊傑老師、陳致宏老師) 。
三、表揚 103 年度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許煒城助教、郭文份助理研究員、廖元瑄助教、王巧萍、鄒宜君三等專員) 。
四、表揚 103 年度績優駐警、技工、工友 (鄭素琴小姐) 。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主席致詞：
一、本校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獲頒第一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而這個獎項的頒發，是創校以來北藝大師生們在藝術教育的扎根與創新成果，獲得社會的肯定。在此除了將這個好消息進行分享外，也期盼大家能在過去的奠基上，持續共同為北藝大永續發展、社會貢獻及國際連結進行努力。
二、104-10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審核結果，尚由教育部進行複審作業中。回顧近10年來，北藝大持續獲評為教學卓越學校，計畫的推動與執行雖然辛苦，但是不可否認的，卓越資源的挹注，讓我們累積了許多的能量，後續也期勉各單位繼續努力，讓北藝大的卓越成果能夠不斷的延續。
三、為擴大及深化國際交流成果，目前已由國際交流中心會同各單位規劃，於研究大樓四樓原階梯教室(R420)設立「國際書苑」。未來此一空間完成建置後，將作為推展國際交流業務行政中心(國交中心辦公室遷移使用)、ALIA會務行政及聯絡、國際學者交流使用、多元文化交流學習空間，以及研討(會議) 等多功能空間，預計於104年5月即可完工啟用。
四、為擴大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成效，各教學單位應有專人負責產學合作及國際連結等業務，以積極創造各種合作及發展機會，並爭取協助同學們出國

交換學習的機會。

五、面對高等教育環境的快速變遷，以及外部資源獲取不易等挑戰，校務推動及發展，需要各單位與學校間更緊密的合作，始能促進成效。過去幾年，柏泰園、中影公司與北藝大的人才培育、文創發展及電影研發等合作計畫，就是透過產學合作挹注校務基金，回饋於教學學習發展的很好案例。學校要往前邁進，必需要有更多的資源及動能，未來仍需各單位持續努力，主動爭取及連結更多的外部資源，深化及提升各項教學成果，以助於各項校務的推動。

六、時間過得很快，今年已到歲末，一年裡，國際間、社會上有了許多的事件與改變。我認為2015年是新創時代的來臨，在此勉勵各位老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方面，應把握趨勢脈動持續創新，各位同學於學習、研究及服務方面繼續加油。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劉教務長錫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5 頁。

二、學務處：

（一）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4 頁。

●主席裁示：

（一）為利同學瞭解學校的整體校務推動狀況，校務會議均於前一個學期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公布，各學期間活動、會議日程也儘量及早公布上網，希望同學們能踴躍參與會議，共同討論，若無法出席會議者，請儘量安排代理人與會，參與會議之結論與訊息，也能協助週知，以促進校務訊息佈達。

三、研發處：

（一）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4 頁。

（二）張乃文老師：戲劇舞蹈大樓有一件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後之作品和原本提出之徵選樣式不同，建議應予尊重藝術創作，不該大幅度調整。本校後續還會設置二件公共藝術作品，建議是否選擇委託創作，以避免發生上述情形。

（三）林研發長劭仁：本校公共藝術作品之設置作業或相關調整，均尊重校內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並提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定。

●主席裁示：

（一）為利本校國內外姐妹校及國際交流事務之分工，基於業務屬性考量，有關國內姐妹校業務推展(含交流參訪及締約、交換合作等事宜)，自 103 月 11 月 1 日起由國交中心移轉至研發處辦理。

（二）研發處於本日工作報告所提供之各項計畫案申請資訊，請各單位詳參，並鼓勵老師踴躍提案，以爭取更多資源及提升研究能量。

（三）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各大學校務發展之綱要，其實施過程與成果列為校務評鑑重要依據，且揭示了各單位未來發展藍圖，請各單位應充分討論、尋求共識，以將相關工作項目納入。

（四）有關戲劇舞蹈大樓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問題，本校係依據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之開會決議，提報主管機關審議後施作。會中張老師意見請研發處參酌，委託創作或徵選各有優點，未來本校建物之公共藝術作品辦理方式，將審慎討論後辦理。

四、總務處：

（一）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二）補充報告：

1. 總務處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每週均於本校官網/校園公告項下，公布下週「週間修繕施工通報」，內容包含施工地點及範圍等資訊，俾利大家瞭解校園施工情形。
2. 104 年總務處預計執行運動場上邊坡之地錨擋土牆補強工程、全校區高低壓設備汰換工程、學人宿舍整修、戲劇廳屋頂修漏、戲劇系館空調汰換工程、藝文生態館戶外木地坪更新工程及藝大咖啡木平台傢俱養護...等專案修繕計畫，俟預算確定後，會將上述相關修繕資訊公布於總務處網站，俾利週知。

●主席裁示：

（一）先前本校向教育部積極爭取興建「科技藝術館」，在不斷的溝通、說明下，於 103 年獲教育部同意辦理。惟目前構想書涉及財務規劃、維運等面向事宜，尚需進一步向政府相關財主單位進行說服。為利進展，請藝科中心、主計室、總務處及研發處加速回覆審查意見之資料彙整，俾利續行推動。

（二）有關全校機電房門禁管控乙事，請總務處研議採用Master Key 統一管理門禁之可行性。

（三）今日總務處報告所提校內用電增加乙事，在不影響教學、展演、創作、研究下，請各單位共同思考如何達成節能減碳、合理使用資源。

（四）對於校區邊坡安全之維護，本校這幾年來均列為重要持續辦理案件，全校區邊坡擋土牆地錨業已委託專業顧問檢測安全性，並依檢測結果對地

錨功能不佳者辦理補強改善，並經申請獲得教育部於 103 年底同意補助經費。本案預計於 104 年優先執行相關補強作業，以確保校園邊坡安全。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2 頁。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國際交流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3 頁。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2 頁。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4 頁。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2 頁。

十三、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十四、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 頁。

陸、提案討論：

一、電影創作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備查。〈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性平會〉

(一)郭主秘美娟：本案第 7 條第 1 項配合兒少法名稱修正，提請同意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決議：第 7 條第 1 項「...除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除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餘照案通過。

三、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校「學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函報教育部備查。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校「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12 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一）林主任于竝：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其離職歸建後始遭借調機關懲處者，教育部請各校建立教師懲處機制乙節，建議是否考量大學自主治理之精神，斟酌本案之修法必要。
（二）李主任璁娥：基於大學自主，學校有充分之裁量權，建立上述教師懲處機制，主導權是回到學校，校內可以依據事實做公平客觀之判斷。
決議：有關教師懲處案件，係依事實狀況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後，才會做成相關決議，相關懲處機制，亦同。本案照案通過，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七、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八、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校創立 30 餘年，已經是臺灣藝術人才培養的重鎮，對於拓荒、良基的奠定，有賴前賢師長的付出及精神引導，為表彰其貢獻、發揚其風範以及豐潤本校人文景觀特色，於公共教學空間以對本校辦學卓有貢獻者命名，實有討論必要，提請 討論。〈提案人：徐亞湘老師〉
（一）詹學務長惠登：學校創立初期，邵逸夫先生捐贈本校籌建展演中心經

費，當時學校相關主管曾達成共識，於展演中心入口旁立碑致謝，建築物未採其姓名命名。徐老師之提案，我們曾於戲劇學系系務會議提出討論，有幾位老師表示創校至今已 30 餘年，學校是否依然維持當年之想法，也許可以重新省思，我覺得這件事不一定今天會有結論，也許應再思考及討論。

（二）張啟豐老師：30 年過去了，有些事情的價值判斷或發展也許會不太一樣，我們就事情的根本來看，邵先生的有形財物捐贈和姚一葦老師對於臺灣戲劇教育的貢獻、本校建校及戲劇人才培養的貢獻，是可以放在不同的思考脈絡來考量。

如果我們將戲劇系館命名為一葦館，對於學生的學習及臺灣戲劇發展的連結，還有姚老師他的身教、言教及他對於臺灣戲劇教育的影響，相信學生進來戲劇系館的感覺及學習態度是會有所不同，並有潛移默化的作用。我們非常真誠的表彰姚老師對於臺灣及華人戲劇的藝術創作、戲劇教育貢獻的重要性，這是飲水思源的表現。

希望大家都有共識，本校創校 30 餘年來，很多創系的系主任、創院的院長及歷任的校長，對於臺灣的藝術教育都有很大的貢獻，如果戲劇學院、戲劇學系拋磚引玉，各學院、學系也可以跟進，讓外賓進入校園看到每個系館的觀感及學生學習的脈絡是會有加分的效果，我覺得這是值得去思考的。

決議：姚一葦教授在推動臺灣劇場現代化過程，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與北藝大的校史也關係相當密切，其愛女姚海星教授整理姚老師稀有、具個人或時代性的珍藏書贈予本校，圖書館也於館內成立『姚一葦專區』，以滋養晚輩。有關上述徐老師之提案，事涉學校創校以來的想法及精神，也是全校整體性的事務，宜慎重處理，後續將再徵詢其他意見，本提案暫予緩議。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研發處	電影創作學系擬於104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備查。	照案通過。	研發處	
2	性平會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第7條第1項「...除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除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餘照案通過。	性平會	
3	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4	教務處	本校「學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並請函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5	人事室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人事室	本校「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12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有關教師懲處案件，係依事實狀況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後，才會做成相關決議，相關懲處機制，亦同。本案照案通過，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人事室	
7	人事室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人事室	
8	秘書室	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秘書室	
9	徐亞湘老師	本校創立 30 餘年，已經是臺灣藝術人才培養的重鎮，對於拓荒、良基的奠定，有賴前賢師長的付出及精神引導，為表彰其貢獻、發揚其風範以及豐潤本校人文景觀特色，於公共教學空間以對本校辦學卓有貢獻者命名，實有討論必要，提請 討論。	姚一葦教授在推動臺灣劇場現代化過程，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與北藝大的校史也關係相當密切，其愛女姚海星教授整理姚老師稀有、具個人或時代性的珍藏書贈予本校，圖書館也於館內成立『姚一葦專區』，以滋養晚輩。有關上述徐老師之提案，事涉學校創校以來的想法及精神，也是全校整體性的事務，宜慎重處理，後續將再徵詢其他意見，本提案暫予緩議。	研發處、秘書室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民國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研究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主管（當然代表）

劉教務長錫權

詹學務長惠登

林研發長劭仁

陳總務長約宏

郭主秘美娟

吳院長榮順

陳院長愷璜

簡院長立人

古院長名伸

容所長淑華

陳所長佳利(公假)

黃所長士娟

林主任志隆

王主任俊傑

林主任明灶

曾主任介宏

吳主任懷晨

閻館長自安

曲館長德益

許院長素朱

陳院長婉麗

王主委雲幼

楊主任聰賢

林主任宏璋

林主任于竝

何主任曉玫

李主任道明

袁主任廣鳴

史主任明輝

王主任世信

呂主任弘暉

林代理主任怡欣

李主任璁娥

教師代表

音樂學院

顏綠芬老師　　林惠珍老師

蘇顯達老師（請假）　　趙怡雯老師

劉慧謹老師（請假）　　顏名秀老師

劉姝嫥老師　　蔡佳憓老師（請假）

簡美玲老師　　王世榮老師

馬定一老師　　蔡淩蕙老師（請假）

盧文雅老師　　李婧慧老師

林京美老師　　邦恩莎老師

美術學院

楊凱麟老師（請假）　　吳正義老師

蔡懷國老師（請假）　　張乃文老師

黃建宏老師　　陳曉朋老師

戲劇學院

于善祿老師　　房國彥老師

張啟豐老師　　曹安徽老師

陸愛玲老師　　陳湘琪老師

徐亞湘老師　　楊金源老師

舞蹈學院

吳易珊老師　　楊美蓉老師

鄭淑姬老師　　張曉雄老師

吳文安老師　　林亞婷老師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王中和老師　　王福瑞老師

沈聖德老師　　戴嘉明老師

張　展老師　　林大偉老師

魏德樂老師　　葉安德老師

文化資源學院

林承緯老師　　余昕晏老師

黃貞燕老師(請假)　　于國華老師

通識教育委員會

顏淑惠老師　　朱珀瑩老師

林文斌老師　　莊政典老師

助教代表

孫斌立　　吳美玲

研究人員代表

趙有銘

職員代表

林宏源　　莊俊凱

陳能達

技警工友代表

吳倩如

學生代表

林芸瑩（傳音四）　　楊心荷（電創三）

黃奕（美三）　　蔡政嘉（音研所二）

吳靜依（戲三）　　郭詠晴（舞研所一）

周新杰（舞貫五）　　汪彥成（藝跨所二）

王冠翔（傳音二）　　黃純寶（傳音四）

吳子敬（劇設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校務會議
會議資料

秘書室製 103．12．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

壹、頒獎

一、校長致詞

二、表揚 102 學年度教學傑出/優良教師

三、表揚 103 年度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四、表揚 103 年度績優駐警、技工、工友

貳、主席宣布開會〈報告會議出席人數—秘書室〉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詳見附件「執行情形表」〉

……pp. 1-1~1-4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附件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pp. 2-1~2-5

二、學務處……pp. 3-1~3-4

三、研發處……pp. 4-1~4-4

四、總務處……pp. 5-1~5-3

五、展演藝術中心……pp. 6-1~6-2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pp. 7-1~7-2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pp. 8-1~8-2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p. 9-1~9-2

九、國際交流中心……pp. 10-1~10-3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p. 11-1~11-2

十一、圖書館……pp. 12-1~12-4

十二、關渡美術館……pp. 13-1~13-2

十三、主計室……pp. 14-1

十四、人事室……pp. 15-1

陸、提案討論

一、電影創作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備查。

〈提案單位：研發處〉……pp. 16-1~16-20

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pp. 17-1~17-5

三、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pp. 18-1~18-7

四、本校「學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p. 19-1~19-19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pp.20-1~20-6
六、本校「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12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pp.21-1~21-3
七、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pp.22-1~22-6
八、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pp.23-1~23-11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研發處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與共同學科擬更名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案經教育部核定，自104年2月1日生效。
2	總務處	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委員會設委員15-19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委員兼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包括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展演藝術中心主任、美術學系主任、戲劇學系主任、劇場設計學系主任、新媒體藝術學系主任、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衛保組組長、生輔組組長；遴選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專任教職員遴聘。」，餘照案通過。	總務處	本案業於103年11月19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3	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修正為：「電影創作學系（含碩士班，碩士班分組為電影創作組、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 2.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管理及其他輔導事項。並分設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活輔導等三組及學生諮商中心、學生住宿中心。」。 3. 請依上述二點修正本案條文，餘照案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定。	人事室	本案經教育部核定，並業以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1.「軍訓與生活輔導室」修正單位名稱為「生活輔導組」、增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室」及修正圖書館館長職務資格，自 103 年 11 月 8 日生效。 2. 通識教育委員會更名為「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學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產生方式，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3.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分組為「電影創作組」及「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4	學務處	調整本校吸菸區域地點，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1. 吸菸區域位置圖已建置於學務處網站。 2. 有關吸菸區標示牌、菸灰桶及吸菸區域位置，業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協同總務處完成調整。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5	傳音系蔡淩蕙老師	校慶活動應注意環保，不要污染環境，且注意新聞稿慎選照片。	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應注意環保與節能減碳，以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教務處、秘書室	1. 本校登刊於中央社新聞平台之照片，已於接獲蔡老師提案時，同步移除。 2. 另教務處業於103年12月8日於處務會議宣達週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舞蹈學院古院長	總務處工作報告提到本校今年電費較去年成長，建議我們每個人都應該改變空調的使用習慣，如果室內溫度在我們的身體還能接受的範圍，尤其是目前天氣已有秋意涼爽感覺，建議空調溫度可以不必調太低或暫不使用，以利節能減碳。	上述古院長所提校內空調使用乙節，在不影響教學、展演、創作、研究下，請各單位共同思考如何達成節能減碳、合理使用資源，並請總務處研議與推動有效管理措施，以達節能成效。	總務處	1.完成管理機制建置 (1)各建築物用電情形自103年10月1日起已公布於本校iTNUA網頁，並於每月16日對於超過當月用電目標度數1/2，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建物能源管理人，並於每月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建物能源管理人前1個月該建築物累積用電度數。 (2)依本校「節約能源推動要點」請各空間管理人員針對所轄責任區域，控制室內空調溫度於26~28℃，儘量配合電風扇使用，除非教學、研究及展演等特殊需要，當室外溫度低於22℃時，應停止使用空調。 2.近期設施之改善 (1)本處完成校內中央空調主機冰水進出水及各空調箱溫度感應器檢測。 (2)更換音樂二館部分窗戶為折疊式紗窗，改善開窗通風性，以降低空調依賴與需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3 年 11 月～104 年 1 月

一、 教務相關會議

(一)12/2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

(二)12/9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招生委員會。

(三)12/9 召開 103-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四)12/16 召開 103-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二、 104 學年度招生

(一)招生試務

1、學士班：網路線上報名已於 11/17 截止報名(特殊考生 11/21 截止收件)，報名人數總計 5,640 名、5,431 名繳費，經報名組審查資格確定人數為 5,418 名。

2、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已於 11/21-23 辦理完成，於 12/2 公告錄取名單並開放考生上網成績查詢，並於 12/3(三)寄發成績單。

3、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於 12/15-22 開放考生線上報名，報名組將於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送交各系所及各工作組進行後續作業；試場組將於 1 月底前發文調查統計監試人員參與情形。

(二)招生簡章

1、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招生簡章已於 12/24 開始販售。

2、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已完成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線上簡章填報作業，招生簡章已於 12/17 公告於招生網站。

(三)招生宣傳活動:於 11/8「2014 政大包種茶節」邀集各學系助教及學生一同宣傳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三、 學籍管理

（一）**103-1 學期研究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截止日為 12/31。**

（二）**休學生人數：103-1 學期至休學申請截止日（12/19）止，共有 488 位學生休學（七年一貫制 15 人、學士班 83 人、碩士班 365 人、博士班 25 人)**，統計資料請參閱 2-5 頁。

（三）103-1 學期註冊繳費事宜，已透過多種管道催繳尚有 7 人未完成註冊繳費，已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勒令休(退)學。

（四）103-1 學期各學系學生人數統計表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供參查。

（五）辦理 103-1 學期成績線上登錄前置作業，調查給分老師及評分設定

（六）製作 102-2 學期學優獎名單，提供課指組參考。

（七）進行103-1學期畢業生學分審查並印製畢業生學位證書。

四、 **成績管理：103-1學期線上成績登錄功能預計103年12月下旬開放，本學期成績繳送期限為104/1/27(星期二)。**

五、 **法規修訂**

（一）依教育部建議，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已提送於103-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續報教育部備查。

（二）因應本校境外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班設立及學生操行成績取消，修訂本校學則，並提報103-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訂定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提報103-1第2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

六、 選課相關作業

（一）**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已於12/19截止，計有347名學生申請核准(102-2學期為301名)。**

(二)辦理103-2學期開課作業前置工作及審核各教學單位開課資料。

(三)辦理103-2學期網路課程預選作業(104/1/19-1/23)，並與電算中心研商選課測試作業時程。

(四)通知並追蹤103-2學期授課教師於104/1/15前上傳課程大綱。

七、 彙整本學年度跨領域學習週及創意跨域特色課程辦理結果問卷統計及分析，並將結果送各學院做為明年度辦理之改進參考。

八、 教學評量

(一)調查本學期各系所課程參與網路教學評量(含使用版本)或自行評量意見。

(二)將於104/1/5-1/23辦理本學期網路教學評量。

九、 線上**期中預警通報(本學期合計206人次)**已於11/21截止，導師於接獲通報後已於12/5前完成輔導。

十、 簡化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作業流程，縮短鐘點費核發時間。

十一、**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一)**12/29將召開「103年度自我考評暨104-105年度新計畫審議會議」**，並延請4位校外審議委員蒞校指導，俾利教卓計畫執行及效益管控。

(二)103年度教卓計畫目前執行率業務費動支為92.5%、設備費動支為9.7%，請各單位務必於12月底前將經費報核完竣，以利計畫結案。

(三)104年度計畫尚在審查階段，俟審查通過及金額核定後，再分配各單位教學卓越計畫助理人事費預算；原教學卓越計畫助理先以學校配合款續聘，待經費核定後轉正。

(四)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遠距教學：

(1)103-2 學期將持續收播政治大學「數位傳播與文化」課程 1 門。

(2)103-2 學期本校將開設「藝術鑑賞—舞蹈」課程 1 門，計有淡江大學、實踐大學與陽明大學三校確定收播。

2、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由 CTL、電影系、新媒系、師培中心等各單位按進度確實執行，已於 11/19、12/18 辦理「文創產業教師發展工作坊」2 場活動、11/26 辦理「音樂大師系列講座」、11/28 辦理「電影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12/19 辦理「電影創作學系參訪講座」；預定於 104 年 1 月辦理「文創產業教師發展工作坊」、2 月辦理「音樂大師系列講座」、5 至 7 月辦理「科技藝術創新應用」、「數位藝術超連結」、「多元藝術課程之啟發」等營隊、工作坊數場活動。

3、12 月 23 日於本校召開北一區第 6 次計畫總主持人會議，會中討論「跨校學生英文作文批改服務」及「中文素養檢覈暨提升機制」等案並取得各校共識施行。

十二、 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一)TA 申請與教師社群：

1、103-2 學期 TA 申請自 11/17-12/19 止，已於 12/4 辦理申請說明會，並將於 12/30 舉辦「103-2 學期 TA 課程審議暨 103-1 學期優良 TA 遴選會議」。

2、TA 期末成果發表預定於 1/21 辦理，並邀請下學期獲補助 TA 老師參與，藉以提升經驗分享之效能。

3、103-1 學期 11 月起，共計 6 組教師教學社群成立，辦理教學經驗分享、教材研發及跨領域合作等相關活動。

4、MOOCs 社群將於 12/18 邀請臺大教發中心專案管理師楊韶維來分享 MOOCs 行銷推廣、12/26 則邀請師大教發中心主任趙惠玲老師分享 MOOCs 課程設計經驗分享，提升教學創新精進能量。

(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工作小組將於本學期辦理第 2 場專家焦點座談會，蒐集校內外專家意見。

十三、 數位媒體

(一)磨課師分項計畫

1、本校 MOOCs 計畫期中報告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核發第 2 期補助款 90 萬元整。三門課程將於 12/15 陸續開課。課程架設於「明德在線 ShareCourse」平台 http://www.sharecourse.net/。

2、「曠世名琴訴說的故事」已於 12/15 開課、「華文戲劇概論」於 12/22 開課，「動作分析」於 12/29 開課，歡迎同仁報名選課。

3、磨課師課程實施與推動要點業經 1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已依要

點核發教師鐘點費與補助課程教學助理。

4、三門課程人數截至 12/9 修課人數:「曠世名琴訴說的故事」476 人、「華文戲劇概論」172 人、「動作分析」268 人。

(二)「藝學園」推廣：12/12 已完成舞蹈系及新媒體學系宣導，預計明年 1 月至傳音系及博館所巡迴說明，以提升「藝學園」數位平台使用率及教師教學品質。

十四、 《藝術評論》:於 12/2 召開第 28 期編輯小組會議，本期投稿論文 12 篇，3 篇通過審查，7 篇不予採用，2 篇審查中，另有 2 篇為上期通過審查延至本期出刊，故本期刊登 5 篇；續進行書目校正、英摘校對及排版，明年 1 月底前如期出刊。

十五、 教卓－出版大系

(一)世界遺產之旅套書—伊朗、泰國、大韓民國等 3 案已完成出版。

(二)《新世代的法國戲劇導演》、《臺灣當代劇場的評論與詮釋》及《茫霧島嶼：臺灣戲劇三種》等 3 本，於 12 月底前完成出版。

(三)陳雅萍老師《主體的叩問：現代性・歷史・台灣當代舞蹈》首刷 700 本已售罄，11 月底前完成再刷 500 本；林珀姬老師《南管樂譜與曲唱理論建構》首刷 500 本已售罄，已進行再版 500 本。

(四)召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出版委員會議」，以通訊會議方式審視及討論審查意見，完備審查出版程序。

(五)教學卓越計畫-出版大系徵件至 104 年 2 月底止，採全書書稿審查，歡迎公告週知踴躍申請。

十六、 2015 年「臺北國際書展-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

(一)將於書展期間舉行《新世代的法國戲劇導演：挑戰與突破》、《臺灣當代劇場的評論與詮釋》、《馬勒音樂中的世界觀意象》、《當代博物館展覽的敘事轉向》及《演員筆記 30 篇》等 5 場新書發表會活動。

(二)年度出版品目錄編輯排版中，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將於明年書展期間宣傳發放。

十七、 報名「臺灣出版 TOP1－2014 年度代表性圖書」徵選活動。

十八、 104 年 1 月申請「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補助計畫。

休學生統計表　　統計時間:103/12/22

學制	系所	論文未完成	工作需求	出國	兵役	學業志趣因素	健康狀況	經濟因素	懷孕育嬰	其他因素	休學生人數A	在籍生人數B	休學生人數百分比（A/B）%
大學部	美術學系		2		1	1	1			7	12	325	3.69%
	音樂學系		1	19	1					2	23	282	8.16%
	動畫學系					1				1	2	163	1.23%
	傳統音樂學系					1				5	6	131	4.58%
	新媒體藝術學系					4				2	6	174	3.45%
	電影創作學系			1						5	6	159	3.77%
	劇場設計學系		1	2	1		2			4	10	177	5.65%
	戲劇學系	1			1	2	1	1		12	18	222	8.11%
大學部 合計		**1**	**4**	**22**	**4**	**9**	**4**	**1**		**38**	**83**	**1633**	**5.08%**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0	23	0.00%
碩士班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4	8	2	1	1				10	26	81	32.10%
	美術學系碩士班	8	4	2		3	1	7		20	45	161	27.95%
	音樂學系碩士班	1		5		2				3	11	60	18.33%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1	1	27	3.70%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5	1	1		2		1		9	19	66	28.79%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2	1			1			1	3	8	42	19.05%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5	2	1	2					12	22	98	22.45%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4			2	2		4	2	16	30	93	32.26%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1	3	1		1		1	5	12	65	18.46%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	2	5	6	2	1		1	3	16	36	104	34.62%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7	1		2	1		1		10	22	50	44.00%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3			2	1	1		5	12	72	16.67%
	戲劇學系碩士班	1	1		1			2	1	6	12	29	41.38%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7	13				1	1	4	13	39	119	32.77%
	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	4	3	1	1			2		9	20	49	40.82%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4						1	6	11	58	18.97%
碩士班 合計		**50**	**47**	**21**	**12**	**15**	**4**	**20**	**13**	**144**	**326**	**1197**	**27.23%**
在職碩士班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2			1	1	1	4	13	75	17.33%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4			1	1	1	1	3	15	70	21.43%
	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2							3	9	19	47.37%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	2	10	20.00%
	藝術與人文教學碩士學位班											2	0.00%
在職碩士班 合計		**8**	**11**	**2**		**1**	**2**	**2**	**2**	**12**	**39**	**176**	**22.16%**
博士班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1								1	3	33.33%
	美術學系博士班									1	1	13	7.69%
	音樂學系博士班	1		1		2			1	6	11	38	28.95%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1				1				2	5	40.00%
	戲劇學系博士班	1	1							8	10	24	41.67%
博士班 合計		**2**	**3**	**1**		**2**	**1**		**1**	**15**	**25**	**83**	**30.12%**
七年一貫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			5	1	1				8	15	224	6.70%
七年一貫制 合計				**5**	**1**	**1**				**8**	**15**	**224**	**6.70%**
總計		**61**	**65**	**50**	**17**	**28**	**11**	**23**	**16**	**217**	**488**	**3313**	**14.73%**
	學生休學因素百分比	12.50%	13.32%	10.25%	3.48%	5.74%	2.25%	4.71%	3.28%	44.47%			

備註 1、103-1學期申請休學學生人數為371人。

2、至103-1學期修學截止日(12月19日)止，總計休學人數488人。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3 年 11 月～104 年 1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校活動

（一）12/22 在人文廣場舉辦全校師生冬至湯圓會活動。

（二）研擬建議方案辦理「104 級畢業典禮」。因學生人數增多，本組已分析本校各場地之優缺點，期許能辦理具有本校特色之畢業典禮。

（三）於 12/23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本校「學生社團輔導準則」及「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要點」、「學生社團空間管理辦法」、「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之修正條文。

二、服務學習

（一）12/4、11、16 辦理 2015 年寒假第 7 屆自閉症兒童『快樂星星兒』隊輔同學培訓課程，全校同學報名有 60 名。

三、獎助學金與工讀金：

（一）「勵志」及「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時間自 12/1～12/30 止，請備妥資料送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相關獎學金資訊已公告於本校首頁及課指組網頁。

（二）配合會計年度關帳，工讀金核銷（含校內、研究生、弱勢助學、外籍生等工讀金）請於 12/29 前送課指組彙辦。

四、導師制度

（一）請各位導師及助理導師共同落實學生預警名單之線上輔導作業。

（二）預計 103-1 學期末將完成大學部各系導師配置方案之調查。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公假、請假暨輔導：

（一）截至 12/10 學生曠課逾 13 小時以上者 280 名，其中逾 25 小時者 45 名（音樂系 5 名、傳音系 3 名、美術系 10 明、戲劇系 10 名、劇設系 3 名、電影系 4 名、新媒系 2 名、動畫系 2 名、舞蹈系 2 名、研究生 4 名）；本學期曠課逾 45 小時計 5 名，其中 4 名業已辦理休學，另 1 名同學業已輔導完成補請合於請假期限內之請假手續，其中 1 名

（二）12/1 針對舞蹈系 1 名學生召開個別輔導會議，依個人意願辦理休學中。

二、 學生兵役作業：

（一）加強宣導具役男身分之同學，在學期間如欲申請 4 個月內之短期出國，務必於出境前，上網申請；另 85 年次未役男同學，自 104/1/1 至 104/3/15 止，茲因已達役齡但緩徵申請尚在審核作業中，務必事先至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辦理出境申請，以免因未經核准無法出境。

（二）各單位如推派同學（具役男身分者）出國逾四個月以上，請併通知獲派同學於出境前一個月前必須完成出境申請，以免因申請不及延誤行程。

三、 校園安全

（一）最近陸續發生隨身背包失竊案件，請提高警覺，隨時注意個人物品之保管，於團練背包集中及會議期中休息離座時，常為有心人士下手之時機。

四、 本校吸菸區域位置圖業經校長核定，新的吸菸區域位置圖已建置於學務處→表單下載→校安中心項下，請參考運用，103/12/9 請總務處協助吸菸區標示及菸灰桶之移除、調撥及新增作業，特別感謝總務處，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勿任意移動菸灰桶，務必於設置吸菸區域吸菸，非吸菸區，請勿吸菸，以免受罰。

學生住宿中心

一、 施作綜合宿舍部分寢室浴廁防水層修漏工程(不在 103 年暑期修繕施作範圍)，預計 103 學年寒假結束前完工。

二、 因應女二舍預計於 104 年暑假期間實施封館修繕，已請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先行蒐集同學意見如后，做為修繕參考。

(一)有關寢室床組、書桌、衣櫃（深度）及浴廁門，建議採用女一舍現行設備進行規劃。

(二)需有抽屜配製，為能增加寢室收納（抽屜）空間，建議仍以鋁（木）梯上、下床鋪，踏板寬度 3~5cm。。

三、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中有關「停車場設置」問卷調查結果案（同學傾向設置立體同車場）已陳閱核定送交總務處辦理。

四、 彙整 103 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資料（迄今回收資料 250 份)，10 月底起進行電話訪查，11 月上旬起視學生意願進行實際訪查（截至 12/10 為止，已仿訪視 35 位學生)，遇資料登載或訪查所見有安全疑慮之居住場所，將聯繫房東進行勸導改善。

五、 宿舍明（104）年度水電維修開口契約案，已於 12/08 與營繕組就「招標規範」及「維修項目」做細部調整，俟資料彙整後即陳核。

六、 宿舍事務：

(一)辦理第 2 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作業：104/1/2-1/9。

(二)辦理寒假住宿申請作業：104/1/5～1/14。

七、 未來工作重點及重要日期提醒：

(一)聯繫持有居留證並連續居留將滿(或期滿)6 個月之僑、外籍新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預計於 104 年 3 月份完成辦理納保手續。

(二)104/4/7-4/16 特殊原因申請優先住宿權受理收件。審查會議訂於 104/5 月中旬。

(三)104/5/-5/18 舉行 104 學年度舊生住宿權抽籤。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一) 門診醫療: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醫療服務至 104/1/16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104/1/8 止。

(二) 入學健康檢查未完成者催檢:至 12/11 止 103 學年度新生尚有 51 位學生未完成檢查(全數為研究所新生，音樂學院 19 人、美術學院 4 人、戲劇學院 5 人、舞蹈學院 3 人、文資學院 7 人、影新學院 13 人)。

(三) 缺點追蹤矯治：針對 103 學年度新生體檢檢嚴重異常個案目前已積極安排後續複查追蹤，並依情況提供醫療轉介服務，12/17 針對 45 名血液檢驗異常者安排後續血液複檢活動。

二、 餐飲衛生：

(一) 兼任營養師每週至本校各餐廳進行餐飲衛生及餐具衛生稽查，稽查缺失除督導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外，另依行政程序提送缺失報告，會請保管組依約辦理。

(二) 營養諮詢:於 103/11 月起由兼任營養師協助辦理營養諮詢服務，有需求之師生請與本組洽詢。

(三) 餐盒檢驗:11/25 抽驗本校左岸餐廳呷久久、達文士、寶萊納等單位販售之餐盒食品，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檢驗結果均為合格。

三、 健康促進活動：

(一) 「愛滋、愛知」知能大挑戰：擬於 12/22 冬至湯圓會設攤辦理愛滋知能闖關活動，藉由趣味遊戲活動讓參與者習得愛滋相關防治知能及技能。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103-1 學期暑期迄今(7/1~12/12)個別晤談達 696 人次，來談議題最多為「生涯探索與規劃」、「人際關係」，顯示同學們關注於「個人與專業」或「個人與他人」之間，嘗試找到一個適合自己的位置，讓學習與生活更自在。

二、【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一) 個案管理新方向：11 月起中心之個案管理工作將以「學院」為單位

進行分工，各學院負責之諮商師將主動與各系所學務助教聯繫，商討如何建立完善初級預防與轉介合作事宜。

三、【生職涯諮詢輔導】

（一）持續提供「得藝人生~CPAS 職能性格診斷」服務，透過線上測驗檢視個人領導能力與穩定度，協助個人生涯規劃，歡迎本校準畢業生、碩博士及教職員工踴躍報名。

（二）持續提供本校學生與校友就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如職涯興趣探索、求職準備諮詢、履歷自傳檢修、面試準備與演練、職場應對，敬請鼓勵學生預約相關服務。

四、【資源教室與校園志工】

（一）擬於 103 年 1 月完成 103-2 會心志工培訓課程計畫方案。

（二）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援，包括生活支援、課業輔導、視障輔具申請及評估、點字翻譯、報讀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工作。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一）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辦理「好好說再見~分手博物館徵件」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參與投件。

（二）為因應多起情殺社會事件之後續效應，已於 12/3 辦理「禪繞畫~靜心工作坊」。

（三）於 12/15 辦理「103 年・誰來晚餐」多元性別講座，延續去年愛情、親子主題，邀請同志諮詢熱線講師蒞校與同學進行座談

（四）與本校衛生保健組合作辦理愛滋防治工作坊，12/4（四）辦理愛之藝術創作（藝術治療）、12/8（一）辦理愛之感動電影院（電影討論），藉由創作與影片評論的互動方式，對「愛滋病」有知識面與情感面的體悟。

六、 11/14 完成上傳教育部所需之 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相關資料，未來仍請各系所助教協助完成 102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更新作業，以因應教育部規劃及各系所評鑑之所需。

103 學年度第 1 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3 年 11 月～104 年 1 月

一、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案

(一)**本校 103 年系所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認定。**

(二)**各受評系所評鑑結果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原訂於 12 月 10 日前須繳交，尚未繳交單位請儘速提交，俾利後續提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作業進行。**

二、 學術發展

(一)學術研究獎勵

1、本學期學術研究獎勵業辦理獎勵金轉撥教師薪資帳戶：

學術獎勵		外文著述潤稿補助	總獎勵金額
期刊論文	專書		
1	1	1	80,037

2、為實質鼓勵教師學術發表，業完成本校提昇學術獎勵辦法修正法制程序並完成公告實施，相關變更如下：

(1) 調整每年受理二次申請，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2) 提高國內指標性期刊論文獎勵金額，降低國外期刊論文獎勵，獎勵金額均為 30,000 元。

(二)**本校國內學術交流，預計與國際交流中心於 104 年 1 月上旬完成業務及相關資料移交。**

(三)於 12 月 2 日邀請相關主管召開校內跨領域課程討論會議，就本校跨領域課程、通識核心課程規劃及執行交換意見。

(四)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推動

1、於 12 月 3 日參加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年度會議，檢討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行政、教育訓練及年費、審查費等事項。

2、**本校為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參加區盟教育訓練課程免費，講座或工作坊優惠價，相關訊息均於活動公告後由本處以電子郵件通告教師與教學研究單位助教，歡迎鼓勵所屬師生人員與會了解。**

3、**有關申請科技部 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需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之計畫，計畫主持人可於明年計畫獲核後再盡速辦理送審，最遲於 104 年 7 月底前補送研究倫理送審證明。**

(五)建立校內智慧資產管理機制

1、業完成校內著作授權情形問卷調查分析。

2、為協助校內教職員建立著作權運用觀念，於 12 月 19 日邀請專業著作權律師來校講習，包含法律與實務案例分析。

三、 校園規劃

(一)**103 年 12 月 30 日將辦理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相關會議通知已發布紙本公文並公布相關會議訊息於學校官網。**

(二)本校戲劇舞蹈大樓公共藝術宣傳品預計 12 月中旬製作完成，本案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預計 12 月下旬報台北市文化局。

(三)本校公共藝術《臥看雲起》於 11 月 21 日函報台北市文化局作品修繕情形。台北市文化局於 11 月 26 日來函同意解除本案列管。

四、 建教與產學合作業務

(一)近期重要徵求計畫

1、**科技部 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1)有意申請者，請於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2)每年年底期間科技部計畫申請案件數量龐大，常造成系統壅塞而影響檔案上傳作業時間，建議申請人儘早辦理線上申請作業。

(3)計畫相關訊息已置於研發處網站(http://rd.tnua.edu.tw/)/研發處公告專區。

2、**科技部 104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1)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年齡在45歲以下。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

(2)有意申請者，請於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3)計畫相關訊息已置於研發處網站(http://rd.tnua.edu.tw/)/研發處公告專區。

3、**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有意申請者，請於12月31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2)計畫相關訊息已置於研發處網站(http://rd.tnua.edu.tw/)/研發處公告專區。

4、**科技部 104 年度百人拓荒計畫申請案**

(1)有意申請者，請於12月31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2)計畫相關訊息已置於研發處網站(http://rd.tnua.edu.tw/)/研發處公告專區。

5、**科技部 104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1)申請期限：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

(2)申請說明：申請本計畫者，計畫類別請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於學門代碼勾選「H51-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3)有意申請者，請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6、**科技部 104 年度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

(1)申請期限：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

(2)申請說明：申請本計畫者，計畫類別請依規定選擇「一般型研究計畫」或「新進人員研究計畫」，並於學門代碼勾選「H52-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

(3)有意申請者，請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7、**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推薦案**

(1)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0 日。

(2)請各單位推薦於語言、文史、文學類；學術、藝術、文創產業類等；公共事務及海外推廣類等客家事務卓有成效者參選。另為倡導性別平等觀念，請積極推薦於前開領域表現優異之女性參選。

(3)本獎得經推薦參選，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機構)。

(4)請有意薦獎之單位於 1 月 5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交研發處統一辦理。

(5)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逕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hakka.gov.tw 查閱、參考。

(二)研發成果管理

1、業完成近期教師技術移轉案權利金分配。

2、業依限辦理科發基金 103 年度科技部研發成果收入解繳情形報部作業。

3、專利維護情形（統計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

總專利數	年費到期數	續繳年費數	辦理中
18	4	3	1

(三)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本校計有「哲學-美學」及「文學理論 I：倫理與生命政治」2 項議題提出申請計畫。申請資料已於 11 月 20 日函送科技部。

五、 校務發展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第一屆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大專)，頒獎典禮於 12 月 15 日舉行。**

(二)**本校電影創作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本案已於 11 月 19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小組會議及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教育部委請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協助調查各大專校院有關「擴大辦理境外教育」相關意見案，本校已彙齊校內相關單位意見，並於 11 月 20 日送該協會。

(四)為編撰本校 103-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本處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撰稿說明會，邀集各教學單位承辦人員進行計畫撰寫說明。另已函**請全校各單位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程計畫內容撰擬並送本處彙整**。

六、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一)本校本期(103 年 10 月)填報之校庫表冊，經教育部及校庫作業小組檢核結果，計有 3 件表冊資料須作修正。本處已協助負責填報單位完成表冊修正作業。

(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3 年 10 月表冊資料，本校檢核表已於 12 月 17 日函報教育部。

七、 北藝風創新育成中心

(一)**貨櫃屋進度：因第二階段整地招標過程不順利，原訂於 12 月份完工的北藝風創意空間之貨櫃屋興建已無法達成，目前與建築事務所針對整地工程招標部分再進行協調與研議。**

(二)與中影公司合作之「藝起團聚—電影劇本徵件計畫」，所評選之 5 個劇本，已於 11 月 10 日完成劇本初稿繳交，目前正進行劇本審查以利後續修改，預計於 104 年 1 月完成結案與記者會召開。

(三)教育部 U-Start 創業計畫辦公室已於 10 月 27 日進行到校訪視:內容包括育成中心的空間、設備、實際提供的之服務...等。本年度仍有兩個團隊：抹抹設計、交點文化點受到補助，專案補助時間至 104 年 3 月止。中心已開始規劃明年度申請中心補助以及重新調整育成業務與輔導機制事宜。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3 年 11 月～104 年 1 月

一、 校舍興建與修繕：

(一)「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施工廠商逾期取得使用執照違約金計罰問題，業經設計監造單位檢討建議及經兩次商請本校法律顧問提出法律見解，已確認逾期天數與計罰基準簽陳校長核定，並針對所有廠商未領款項及應繳款項(如保固保證金)進行核對，以儘速結案入帳。

(二)「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

1.本案 103/10/27 辦理設計成果第 2 次全校公開說明會，會中學務處建議機車停車場之配置應向學人會館方向移動，另出席學生對於興建機車停車場之必要性有所存疑，經決議請學務處(住宿中心)協助邀集同學檢討機車停車場之配置或興建事宜並提出具體建議。

2.前述機車停車場配置之建議，併同本案都審幹事會之審查意見，由建築師據以修正建築規劃內容，於 103/11/24 向校長專案報告規劃設計成果，決議機車停車場續行興建，並向學人會館方向移動 15 公尺。隨後於 103/11/25 由總務處邀請學務長及學生住宿中心主任再行討論住宿空間之細部設計事宜。

3.建築師綜合各項討論建議及意見，已修正本案都審報告書於 103/12/02 提送都發局轉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大會審議，本處持續追蹤審議進度。

(三)「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

1.報部審議部分：本案興建構想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後於 103 年 10 月底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103 年 12 月 5 日主計總處完成審議，12 月 16 日教育部函示本校，要求補充說明貸款利息資料及釐清興建必要性等相關問題，由本處持續會同各單位辦理。

2.建築師遴選部分：本處已於 103/11/05 與本校藝術與科技中心就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設計需求書之撰寫進行初步討論，並依師長建議向相關單位(如文化局)尋求相關案例參酌，以訂定建築師遴選需求規格書。另市府文化局已於 103/11/28 提供個案資料，本處於 103/12/01 轉送藝術與科技中心參酌。

(四) 北藝風創新育成中心「創意貨櫃屋設置」基地基礎工程 103/11/18 至 24 上網公告招標，惟 103/11/25 開標時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案已於 103/11/26 再次上網公告招標，於 103/12/01 下午 5 時截止收件後仍因無廠商投標流標，隨即於當日會同建築師檢討流標原因及洽詢廠商意見

後，規劃調整採購預算重新簽陳辦理招標。

(五)「動畫系教室內裝工程」已於 103/11/04 由廠商進場施工，全工程分為兩階段施作，除先完成 3 樓辦公室供使用單位搬遷進駐外，其後再由廠商接續施作 1 樓工程，預計 104 年 1 月初完工。

(六)「圖書館自修室氣冷式冰水主機增設工程」已於 103/12/13 由廠商申報竣工，並於 103/12/18 會同廠商、監造單位及使用單位辦理驗收作業。

二、 環境與設備維護：

(一)本校 104-105 年度電信系統(數位式交換機設備)維護服務採購案，已於 103/12/10 開標並順利決標。

(二)本校 104 年度校園景觀維護案係為 104 年度校園景觀維護案之擴充採購，已於 103/11/06 辦理績效審查合於續約要件，並於 103/12/10 完成議價。

(三)本校 104 年度校園環境清潔維護暨垃圾清運案前於 103/12/03 開標，因投標家數不足而流標，續於 103/12/09 第 2 次開標並順利決標。

(四)為使機電設備正常運轉並落實機房門禁管控，本處業已完成全校機電機房門禁現況盤點，經查機電機房總計 110 間，其門鎖功能正常且已配有鑰匙者共 46 間，另有 35 間機電機房鑰匙由各單位持有，21 間機電機房之門鎖故障需更換鎖頭。為統一管控本校機電機房門禁，敬請各單位配合繳回機房鑰匙，如有特殊情形需持有機房鑰匙，請單位敘明緣由經確認後由本處複製備份鑰匙與使用單位共同持有管理。謹此提醒各管理單位及全校師生，機電機房設有高壓電力設備，房門應保持上鎖狀態，非授權人員或非公務需要請勿進入，以維安全。

(五)本(103)年度財產盤點業務已由本處(保管組)於 11 月底完成盤點紀錄陳核，除感謝各單位配合協助外，經檢討各單位共通性缺失及應改善事項摘要如下：

1.應如期於期限內完成單位內初盤與缺失改善，以增加盤點效率。

2.發現財產標籤脫落應隨時申請補發。

3.每一項財產均應依實際使用情況指定財產保管人，財產保管人或存置地點如有異動，應隨時通知保管組辦理財產異動登記。

4.經評估不堪使用之財產，應即時檢附財產圖片並逐件說明損壞情形後依行政程序申請報廢。

5.如有堪用但毋須使用之財產，應先刊載本校「公物品互益網」，以供各單位查詢是否有符合使用之財產可供移轉使用。

6.財產借出與收回均應列冊登錄管理。

7.本年 10 月前（不含盤點後）進行空間調整與設備搬遷之各單位，請在財產存置地點確認後於 12 月底前完成財產存置地點異動申請。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一)本校新電子公文上線後，經統計全校本年度 11 月份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63.5%，已達到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所訂之本年度目標值 35%，請各單位繼續努力，就適合採行線上簽核模式的公文，多予使用線上簽核方式辦理以加速作業時效並節省用紙。

(二) 10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報名考試已完成報名費收繳(時間為 103/11/10 至 11/26 止)，報名成功繳款人數為 5,335 筆，總計入帳金額為 2,014,320 元。該報名費開放繳費通路為 ATM、跨行匯款、郵局及四大超商等，繳款通路比率：ATM 為 47.3%、四大超商 44.5%、郵局 8.2%，報名人數前三系為美術系(21.9%)、戲劇系(18.8%)、電創系(12%)。

(三)各單位採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等方式辦理採購之案件，其評選（評審）紀錄未經首長核准前應請各單位注意保密，以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四)近期發現部分 1 萬元以上之請購案件，未完成請購程序即通知廠商交貨，致採購及核銷流程明顯不符規定，提醒各單位辦理 1 萬元以上之採購，仍應依規定完成請購程序後，再辦理後續交貨、驗收及付款事宜。

(五)本處針對校內各單位共通性採購需求，規劃辦理路燈旗、再生影印紙等 6 項開口合約，兼顧降低採購經費及簡化採購程序，惟本年度路燈旗開口合約因部分單位未採用開口合約而另覓廠商施作，致浪費公帑且衍生履約爭議，敬請各單位採購品項如符合開口合約之規格，仍應優先採用開口合約。

(六)依據台電公司 103 年全年度之電費單顯示，本校 103 年度之全校總用電為 11,369,200 度，較 102 年度同期用電(10,914,800 度)增加 454,400 度(正成長 4.16%)；又 103 年度之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37,770,041 元，較 102 年度同期電費(34,113,351 元)增加 3,656,690 元(正成長 10.72%)，請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七)依據台北自來水公司 103 年全年度之水費單顯示，本校 103 年度之全校總用水為 174,411 度，較 102 年度同期用水(212,643 度)減少 38,232 度(負成長 18.0%)；又 103 年度之全校總水費支出為 1,555,935 元，較 102 年度同期水費(1,874,171 元)減少 318,236 元(負成長 17.0%)。鑒於 103 年度之下半年降雨量明顯偏低，展望 104 年度上半年極可能產生缺水危機，請各單位持續協助節約用水，珍惜寶貴的水資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11 月～104 年 01 月

一、 活動企劃、執行

(一)『Create 創-2014 年關渡藝術節』

1、三廳內表演活動期自 103 年 10/3(五)起至 11/01(六)止、《2014 國際動畫節》: 10/31（五）起至 11/7（五）止、《2014 關渡電影節》: 10/03（五）起至 10/11（六）止、關渡美術館展期為 9/26（五）起至 12/14（日）止皆已順利完成。

2、**『Create 創-2014 年關渡藝術節』成果報告暨『START 啟動-2015 年關渡藝術節』節目推薦會議已於 12/8 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3、**預定 2015 年 1/12（一）下午 3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 2015 年關渡藝術節第 1 次籌備會議，會議通知已發送各相關單位/人員。**

(二)2014 秋冬系列音樂會自 11/1(六)起至 12/26(五)止，皆已順利完成。

(三)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活動及租用之前、後台業務執行。

二、 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 音樂廳協辦事項

1、2014/11/01~12/26 配合音樂學院秋冬系列音樂會共計 11 場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2、2014/11/12~12/30 配合音樂學院碩博士班學位考音樂會共計 19 場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2014/12/01 配合衛生保健組「健康專題」講座場地使用。

4、2014/12/05~12/21 配合外租共計 4 場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2014/12/27 配合傳統音樂學系「師生聯演_琵琶」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6、2014/12/28、2015/01/04 配合傳統音樂學系畢業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二) 舞蹈廳協辦事項

1、2014/11/04~11/08 配合舞蹈學院研究所聯合畢業展演「爛」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2、2014/11/15&11/24 配合傳統音樂學系傳統樂展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2014/11/29~30 配合傳統音樂學系畢業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

術協調與支援。

4、2014/11/20~12/21 配合舞蹈學院「2014 舞蹈學院歲末展演」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2015/01/14~01/18 配合劇場設計學系燈光實務課程「SHOW 2」課堂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戲劇廳協辦事項

1、2014/10/28~11/16 配合 2014 戲劇學院秋季公演「大家安靜」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2、2014/11/17~11/20 配合劇場設計系燈光設計課程「SHOW Ⅰ」課堂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2014/12/08~12/24 配合 2014 戲劇學院冬季公演「死亡計畫」、「床上的愛麗思」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2014/12/31~2015/01/11 配合劇場設計系期末作業展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5、2015/01/13~01/18 配合舞蹈學院研究所聯合畢業展演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服裝間協辦事項

1、2014/09/16~11/16 配合 2014 戲劇學院秋季公演服裝製作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等事宜。

2、2014/11/17~12/24 配合戲劇學院冬季公演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等事宜。

（五）佈景工廠協辦事項

1、2014/09/16~11/16 配合 2014 戲劇學院秋季公演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場地使用。

2、2014/11/17~12/24 配合戲劇學院冬季公演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場地使用。

3、2014/12/25~2015/01/11 配合劇場設計系期末作業前置作業及展出場地使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11 月～104 年 1 月

一、 資訊相關業務：

(一)開放課程大綱及教材上傳系統。

(二)開放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預選。

二、本年度各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推動辦理情形：

No.	專案系統名稱	預計期程	預計執行進度
一	教務系統建置	98/8-102/7	1、**12/5 上線學生線上英檢門檻通過查詢及畢業審查系統單一登入功能。** 2、配合註冊組各式成績單版面調整進行程式增修。 3、配合課務組教師鐘點費需求功能進行程式增修。 4、教務二期持續需求訪談及功能檢測。
二	學務系統	99/5-102/7	部分功能因應法規、作業流程變更或加強使用友善程度更進行改版。
三	人事系統	99/5-102/7	1、人事任用子系統教師續聘聘書內容修改套表測試。 2、人事室教師會議資料上網 iPad 更新 Apps 安裝。
四	數位典藏 (關美館庫房典藏管理)	101/7-102-12	重新申請 NCC 之 A+無障礙網頁標章。
五	數位學習整合系統	98/10-100/12	1、遠距教學教室視訊攝影機矩陣換器設備採購測試。 2、**完成新課程地圖系統，音樂、舞蹈、影新、文資及戲劇學院系統舊資料建檔測試。**
六	校園網站國際化	98/11-99/10	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七	教師自我評鑑系統	98/1-101/12	1、版面調整。 2、研發處協助美編設計。
八	招生試務系統	99/11-100/7	執行 104 學年碩博班甄試試務作業。
九	學生線上離校管理系統	99/8-100/6	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No.	專案系統名稱	預計期程	預計執行進度
十	網頁改版/總務系統	100/5-101/7	1、藝付款系統外籍生招生報名費討論。 2、公文系統總收發主機移轉測試。
十一	跨領域學習護照	100/8-101/7	**1、系所登錄學生參與狀況功能改版，以加快登錄作業效率。** **2、更新統計並檢核學生參與跨領域通過狀況。** **3、新增學生查詢個人跨領域參與狀況功能。**
十二	全校性資訊入口網整合(EIP)	100/8-102/5	學生專區中新增畢業資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11 月～104 年 1 月

一、 中心辦公室報告

（一）本中心策劃之「**Linking LAB 實驗室聯盟**」－**《索多瑪兒童之夜》**，執行進度如下：

1. **明年目標：本計畫預計於明年 10 月在臺北市立美術館展出，相關申請企劃書已完成並送交北美館展覽組「展覽發展委員會」審議。**
2. **階段實驗發表：11 月 17 日於測試場地(音樂廳後臺地下 1 樓 S8 排練室)完成階段實驗發表活動，共計 77 人次觀賞；聯合座談則由王俊傑主任、周曼農小姐、楊金源老師與孫士韋老師擔任講者，進行創作經驗分享**，與會來賓包含中央大學多媒體資訊網路實驗室主持人施國琛教授、臺灣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所林佩淳老師等人，**共計 56 人次參與**。
3. 自動控制系統：**第二版自動控制系統已於 11 月 26 日與 12 月 3 日進行安裝與測試作業，目前可處理燈光 DMX 訊號**，並提供燈光設計者其介面之操作方式，**正進行定位追蹤演算、動力裝置驅動、多聲道聲音編碼、多頻道影像訊號轉換等相關訊號轉譯測試**。
4. 定位追蹤技術：目前完成深度攝影機及 Kinect 動作感應器之架設作業，並已成功結合中央大學多媒體資訊網路實驗室所提供之第一版追蹤技術程式，可進行 30 人的大範圍偵測追蹤，但中央大學設計團隊仍持續就精準度問題進行改良。

（二）本中心籌劃之未來媒體跨界狂潮**《英國泰德現代美術館的公眾項目：交談及傾聽》講座**，執行狀況如下：

1. 英國泰德美術館於西元 2000 年落成，位於倫敦泰晤士河的河畔發電站，以一個高聳的火力發電用煙囪為著名地標，是近年歐洲最熱門的當代美術館之一，每年至少有 4 百萬參訪人次，主要展出由 1900 年至今的現代藝術作品，目前館藏有亨利·馬蒂斯、畢卡索及馬克·羅斯科等大師的作品。
2. 邀請**英國泰德美術館的公眾項目召集人 Marko Daniel 先生**進行座談，對全校師生分享其相關計畫創作經歷與策劃心得。
3. 已於 12 月 22 日(一)下午 3 點 30 分至 5 點於本校研究大樓 R307 會議室舉辦，現場師生互動情況相當熱絡，反應良好。

（三）本中心籌劃之「**影舞之眼、視域之外**」**第二屆深圳獨立動畫雙年展—臺**

北論壇活動，執行狀況如下：

1. 2014 年「第二屆深圳獨立動畫雙年展—影舞之眼・視域之外」由董冰峰、鄭慧華擔任策展人，以關注動畫／影像創作、深化理論研究為兩大主題，**活動內容包含競賽單元、雙年展主題展與流動論壇三個部分，主題展已於 12 月 6 日在深圳華僑城創意文化園正式開幕**。
2. **臺北論壇已於 11 月 7 日下午 1 點 30 分在本校研究大樓 R211 視訊會議室舉辦，共計 100 人次參與**，現場互動情形十分踴躍，活動已圓滿落幕。

（四）**德國 ZKM（卡爾斯魯厄藝術與媒體中心）策展人 Dr. Andrea Buddensieg 為尋找明年度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的參展作品**，日前由文化部李明俐小姐陪同來訪本中心，除安排參觀中心展覽室外，並與**本中心王俊傑主任討論未來進行跨域性展演合作之可能性**。

（五）本中心王俊傑主任日前受邀前往**四川美術學院參與「第三屆國際新媒體論壇：新媒體年代學」活動**，本論壇由四川美術學院新媒體藝術系主辦，知名旅歐策展人李振華策畫，除展示中心創作《罪惡之城》外，並發表專題演講。論壇期間並與**巴黎第八大學藝術與科技影像學系主任陳珠櫻小姐、成都當代美術館副館長藍慶偉先生、韓國崇實大學全球媒體學院金圭正教授、四川美術學院副院長龐茂琨先生等人進行深度討論，並研議組織新媒體藝術亞洲聯盟事宜。**

（六）本中心未來聲響實驗室王福瑞老師受邀於**台北數位藝術中心展出《聲態》個展**，共展出「聲見 Sound Watch」、「聲影 Seeing Sound」、「噪聲器」、「噪聲管」與「聲光」五件聲音藝術新作，展期由 2014 年 11 月 08 日至 12 月 28 日，開幕座談由旅德資深藝評人王柏偉先生與談，希望藉由王福瑞老師的聲音藝術作品呈現與探究聲音未知的可能性。另受邀於**台北數位藝術中心舉辦的《折衷異響 Eclectic x Bias 2014》進行聲音藝術表演**，演出藝術家包含日本知名聲音創作者一樂儀光與伊東篤宏，以及臺灣知名聲音藝術團體 HH 等人。

（七）本中心超通訊視覺實驗室孫士韋老師與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系施國琛教授合作，指導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系多名研究生，根據演奏者彈奏之真實樂器音色，製作數位互動體感虛擬樂器，並於日前至本校傳統音樂系進行互動技術研發會議，討論及規劃未來可能進行之相關展演計畫。另於日前會晤 KKBOX 公司 iOS 部門研發主管楊維中經理以及資深研發工程師黃慕懷先生等人，除參訪中心科技藝術展覽室外，亦至**中心發展中之跨域創作計畫《索多瑪兒童之夜》測試場地進行作品觀看與技術意見交流，並就未來之創作與技術合作可能性進行討論**。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10 月～104 年 1 月

一、 推廣教育中心

（一）推廣教育

1、 2015 夏日專案

(1) 2015 夏日學校計美術、動畫、電影、新媒、舞蹈、戲劇、傳統音樂等系所加入，將招收八年級~大專三年級學生（14-21 歲）的學生，已著手規劃相關事宜，計於 2015 年 1 月開始招生，2 月份開始進行中等學校際宣傳。

(2) 兒童藝術體驗營預計於 2015 年 7 月初開始執行活動，確定由本中心與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合作辦理，目前正著手於課程規劃及相關合作事宜。

2、 2015 春推廣簡章排版，簡章預計 2015 年 1 月中出刊。

3、 12 月中與傳研中心討論 2015 年度合作相關事宜，擬定 2015 年度國內傳統藝術工作坊配合方式。

4、 11 月 25 日與臺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洽談海內外藝術行旅合作事宜，2015 年將以亞洲節慶之旅或亞洲藝術季之旅，辦理馬來西亞天公祭、日本古川祭…等行旅活動。

（二）中心事務

1、 本中心電子報「愛上學報」發送系統目前運作正常，持續注意系統運作狀況並立即請廠商處理。

2、 邀請中國信託店家分期付款手續費計算方式及海外藝術行旅於中國信託銀行曝光事宜。

二、藝大書店

（一）活動部份

現正進行活動

小書展：台灣的島。88 折〈20141216-20150115〉。

漢寶德先生書展。無特殊折扣。〈20141215-20150110〉。

新書活動：購買閣林出版社《大英博物館》一書$280 元，可兌換大英博物館百品特展門票一張。〈 即日起至 20141231〉。

藝大寢具組冬季優惠活動：凡購買兩用被組即送店內$400 元以下商品一件〈2014/12/01 至 2015/01/15〉。

手作書展：你有多久沒有自造了？88 折〈2014/11/26 至

2014/12/31〉。

冬季文具、雜貨 8 折起跑〈2014/12/01 至 2014/12/31〉。

（二）籌備中活動

藝文放映籌備中。

（三）書店調櫃第三波：建立書店夥伴推薦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11 月～104 年 1 月

一、 國際交流業務

(一) 協助 Mark Morris 舞團專案經理 Sarah Horne 於 11 月 3 日來訪與文創產、藝管所、舞蹈學院學生進行座談，主題「Touring Around the World---Meeting with Mark Morris Dance Group」。

(二)聯繫及協助辦理蒙古國立藝術與文化大學於 11 月 17~21 日來訪本校進行交流訪問行程之相關事宜；此次來訪人員共九位，含副校長 Chuluun Altantsetseg、教務處 Erdenebaatar Battsetseg、碩博士班學程 Galbaatar Solongo，以及舞蹈學院、音樂學院、戲劇學院、文化學院、廣播與媒體藝術學院之各院代表出席。

(三)協助辦理 12 月 8 日蘇黎士大學 Connecting Space 工作團隊來訪事宜，參觀本校音樂廳、關渡美術館、藝科中心及教學空間。

(四)協助辦理 12 月 11-12 日楊校長、劉教務長與林研發長赴香港參加由蘇黎世藝術大學邀請有關碩士教育論壇之相關工作事宜。

(五)聯繫及協助辦理香港藝術發展局第六屆校園藝術大使(約 20 名中四至大二生)於 12 月 29 日來訪本校，本中心亦安排六名培訓之國際校園導覽服務團之成員，含來自馬來西亞與香港之僑外生協助導覽與進行交流。

二、 外國學生業務

(一) 完成教育部「103 年度辦理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及提報作業。

(二) 完成教育部「境外生資料管理系統」之資料填報。

(三) 協請校內各教學單位填寫「2015 年招生資訊增修表」，以編修本校 104 年外國學生招生簡章，預計於 12 月底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四) 11 月 28 日派員參加「臺灣教育中心暨招收國際學生策略研討會」，以了解臺灣教育中心如何協助開拓目標國招生市場，有效制定招生策略。

(五) 安排校內外國學生與交換生之導生晤談作業，今年度僑生、陸生與外籍生導師由林大偉副學務長、國際交流中心呂弘暉主任、文創學程林亞婷執行長擔任。

(六) 寄送 104 年英文版簡介文宣至我國駐外館處、國外藝術院校、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臺灣教育中心等單位，以利招生宣傳。

(七) 學優外籍生獎學金辦法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新版已於 12 月 10 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自 103 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八) 研擬「關渡扶輪社獎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土耳其學生獎學金作業要

點」，中英文版由秘書室轉請關渡扶輪社確認。

(九)於 12 月 29 日辦理國內外交換生暨外國學生期末交流餐會，促進經驗分享與交流。

三、 **交換學生業務**

(一)辦理國內外及大陸姐妹校申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至本校美術系、舞蹈系與新媒系等收件送各系審核事項(收件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

(二)與國內外及大陸姐妹校聯繫有關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外交換之申請事宜及後續結果。

(三)於國交中心網站首頁「公佈欄」更新 104 年交換學生申請之新辦法公告（經 103 年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並更新交換學生專區之相關申請時間與資料(含申請表)：自 104 年起精簡為 3 月份一次收送件申請上、下學期赴外與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

(四)協助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赴清華大學交換之美術系二年級學生劉思佑辦理延長交換一學期之事項。

(五)協助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姐妹校芬蘭赫爾辛基藝術大學西貝流士音樂學院交換之音樂系碩士班學生蔣舒雅擬延長交換一學期之相關事宜。

(六)協助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姐妹校法國國立高等布爾茲藝術學院交換之美術系碩士班學生張雅棠擬延長交換一學期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本校交換之日本、美國、香港與捷克等交換學生辦理簽證延簽。

(八)協助辦理上海戲劇學院大陸交換學生周佩佩辦理入台證延期之各項相關事宜。

(九)協助辦理中央美術學院大陸交換學生吳思林提早離校之各項相關事宜。

(十)協助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本校美術系交換之姐妹校捷克布拉格藝術學院交換學生 Tomas Honz 住宿費退款一案（依據 97 年本校與姐妹校捷克布拉格藝術學院雙方協定兩校間兩名交換學生免費住宿）。

(十一) 寄發國外及大陸姐妹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學生之入學許可、國際交換學生手冊及辦理簽證等相關文件正本及資料。發函外交部駐外使館有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交換生辦理入台簽證等事宜協助。

(十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國外交換學生學海獎學金之借支作業、行政契約書用印等事宜。

(十三) 協助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國內外及大陸交換學生辦理出國報備相關程序。

(十四) 派員參加教育部 104 年度菁英計畫(學海系列獎學金)補助說明會；舉辦下年度交換學生申請說明會。

(十五) 公告 104 年度國內外及大陸交換學生本中心受理各院送件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7 日及相關事宜。

(十六) 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本校交換之國內外及大陸交換學生聯繫及協助有關入台前健康檢查、保險、抵台接機等相關事宜。

四、 **其他業務**

(一) 完成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國際交流相關報表之資料填報。

(二) 辦理 2014 ALIA 亞洲藝術校院　臺北高峰會核銷與結案工作；協助辦理 ALIA 後續相關事宜。

(三) 國際書苑空間規劃：11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規劃小組會議；12 月 1 日向校長報告國際書苑空間規劃提案；12 月 3 日與室內設計師討論後，12 月 19 日向校長報告平面設計圖與預算提案。

(四) 完成 102 年度學海飛颺核銷；102 年度菁英計畫送教育部結案。

(五) 協助公告各院系所週知有關教育部「優秀青年學子國外短期蹲點試辦計畫」（計畫補助)事宜，並請有意願提出申請之單位於 12 月 15 日前將申請計畫以電子檔提供本中心以便彙整回覆教育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11 月～104 年 01 月

一、 傳統藝術工作坊系列

(一)依中心未來發展及橫向教學資源的整合，業經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103 學年開始傳統藝術暫停招生及開課。

(二)傳研中心將傳統藝術學分學程內容轉化為工作坊形式，以延續跟地方社群和藝師的連結，並提供校內學生跨領域學習傳統藝術，以豐厚未來的藝術創作根基。預計每學期開設一至二門工作坊，持續經營累積藝術社群的網絡。

(三) 103-1 學期開設一門：布農族樹皮布藝術(11/21~11/24)。指導老師為潘娉玉老師(美術學院)、劉金蕉及余桂蘭老師(部落藝師)。地點在台東關山崁頂部落。工作坊已於 11/24 順利圓滿結束，共 14 位學員參與，其中包含校內 7 名學生及推廣學員 7 名。課程學員都給予正面評價，學習成果豐碩並與部落達到良好的互動。

二、 在地連結

(一)「2015 年關渡文化祭」(名稱暫定)：12/1 與關渡宮、關渡自然公園第二次活動籌備會議決議，2015 年將透過活動主題與共同宣傳整合三方 9 月至 11 月年度重點活動，並於活動期間共同主辦「2015 年關渡嘉年華」(名稱暫定)大遊行。

(二)「2015 年關渡嘉年華」(名稱暫定)推動委員會：依據 11/27 校內第二次「在地連結工作規劃與推動」會議決議進行籌組，並於 12/8「2015 年關渡藝術節」會議中，提出委員會組織與推動工作規劃建議。

三、 103 年國科會「未來的傳統藝術」學術研究網站建置計畫

(一)執行網站資料庫內容彙整，包括中心專案研究、課程與工作坊教學模組，以及國內外傳統工藝研究資源、社群與網絡等中英文內容建置。計畫執行期程：2014/01/01 起至 2014/12/31 止。

(二)委託宜通多媒體承辦網站前後台建置乙案，網站已於 11 月份正式上線。「未來的傳統藝術」網站中，分設「教學」、「計畫」、「出版」等單元，邏輯化分類並建置傳研中心所開設之課程、工作坊與出版相關教案與成果。此外，傳研中心亦透過「活動」與「專題」兩新增設單元，以議題方式發表傳研中心所執行之專案研究、田野調查、國內外教學展演合作案等活動成果，預計將陸續發表「國際教學展演合作：2014 年峇里島藝術節」合創計畫、「太平洋區域染

織工藝的發展與轉化」研究計畫等成果內容與專文。

四、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出版計畫

(一)總計畫辦公室邀請專書出版企劃「大學"用"了沒」，已完成第一次出版計畫的訪談，由計畫主持人蔡慶同老師說明撰寫方向、出版期程和契約內容的相關討論。12/20 進行第一次校稿，預計 104 年出版。

五、 傳研中心典藏期刊彙整清查

(一)由圖書館配合辦理清查傳研中心存放置圖書館的期刊，目前已完成拆箱彙整作業，總共有 280 類，計 3,424 本。討論處理結果如下，並預計 12 月底完成。

1、無館藏→依中心需求篩選保留；

2、有館藏→圖書館選擇缺期收錄；

3、其餘進行轉贈或由圖書館報廢淘汰 (轉贈單位：北一區、八支連圖書館。保留入館藏：諮詢傳研的圖書諮詢委員)

六、 活動交流

(一)協辦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itizens, Civil Society and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Heritage-Making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主持 12/12 圓桌會議及 City Tour 北投參訪活動，共有 11 位分別來自新加坡、菲律賓、日本、香港的外賓參加並於 12/13 圓滿結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3 年 11 月～104 年 1 月

一、 全館性業務

(一)103 年度圖書館週活動（12/1~12/19）：

1、台灣圖書館館藏日治時期美術設計書展

2、黎志文老師捐贈古物教材特展

3、校史發展組揭牌

4、自修室休憩小棧啟用

開幕典禮訂於 1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5、「生活小市集」文創商品展售

時間：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9 日

地點：圖書館藝廊

展出內容：作澀木作飾品、Tai Fish 羊毛氈手作、Why Not：Studioo 創意飾品、TWINS 插畫週邊商品、祥軒陶藝

6、「校史の探偵」有獎徵答

時間：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內容:於圖書館流通櫃台及館內其他空間提供參與者拿取有獎徵答題紙作答，設計 20 道題目，參與者需依指示瀏覽本校數位典藏系統、校史網，及檢索圖書館資源，回答相關問題，並至校史發展組核對答案，後依答對題數與繳交順序給予獎勵。

7、「關鍵物證」物件徵集

時間：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內容：以臉書粉絲專頁為平台，鼓勵參與者將自身擁有關於校史的物件、檔案、圖片和影音資料等進行拍照／錄影／錄音上傳，並附上 150 字以上的詮釋描述，完成上傳後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個人聯絡資訊，始具備競賽資格。透過臉書專頁留言按讚的機制，選出三名「最佳人氣獎」；另邀請師長擔任評審團，評選出三名「精選證物獎」。

8、「悠遊校園記憶：校史影像故事展」

時間：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內容：彙整目前與各學院合作整理登錄的校史相關文件、相

片、檔案，以高品質縮放印刷，並裱框，活動期間於學生餐廳門口、圖書館進行定點展示，另於阿福草、藝大咖啡、研究大樓四樓電梯口與教學大樓三樓佈告欄進行流動展示，每三天更換一次展示內容。

（二）舉辦主題書展：

1、103 年 11 月書展主題：「諾貝爾文學獎 2012~2014」

2、103 年 12 月書展主題：「愛上書店」

3、104 年　1 月書展主題：「旅行的所在」

（三）圖書館藝廊作品展：

1、12 月 1 日~12 月 28 日「漸凍夢想家袁鵬個展」。

2、12 月 15 日~12 月 28 日「台灣圖書館館藏日治時期美術設計書展」

二、 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圖書館借閱規則修正

1、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參數設定完成：續借次數不限，最大天數為一年。

2、製作 EDM 公告全校教職員生。

（二）新購資料庫：

1、漢珍知識網/報紙篇-台灣日日新報資料庫及漢文台灣日日新報資料庫整合檢索平台之升級版，可支援新發展之網路瀏覽器，如 IE10 以上及 Chrome，俾提供更穩定的資料檢索服務品質。

2、美術類 ARTstore Digital Library-影像圖檔資料庫。

（三）**語言交換學習服務**

1、圖書館於學習分享室提供本校外籍學生及本地學生語言交換學習的平台；共計 63 位學生報名參加，依據報名先後順序、雙方欲交換的語言及可交換的時間等條件進行配對，共錄取 39 位(12 位外籍學生，27 位本地學生)

2、103 年 11 月 17 日於圖書館 4 樓經典悅讀區舉辦第 1 次交流「見面會」，會中並說明活動的方式與注意事項。

（四）研究小間本學期第 2 次申請時間及使用期限使用：

1、申請時間自 10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8：30 起(額滿為止)

2、使用期限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一)至 104 年 1 月 16 日(五)

（五）3 樓自修室新增 1 台具悠遊卡功能之影印機供同學使用。

（六）本學期館際合作新增與竹圍高中簽訂圖書借閱協議書。

（七）延長寒假期間借閱圖書資料到期日如下：

借閱期限	身　分	借閱起始日	到　期　日
6 週	專任教師 名譽教授	103 年 12 月 6 日(六)	104 年 3 月 4 日(三)
4 週	助教 研究人員 研究生	103 年 12 月 20 日(六)	104 年 2 月 25 日(三)
2 週	兼任教師	104 年 1 月 3 日(六)	104 年 3 月 4 日(三)
2 週	校友 職員 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 計畫助理 工讀生、、、等	104 年 1 月 3 日(六)	103 年 2 月 25 日(三)

三、 採編期刊與其他業務

（一）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1、104 年度新申請案，申請主題包括:「文學理論Ⅰ：倫理與生命政治」、「哲學：美學」2 項。已於 11 月 14 日與申請系所共同完成計畫書及書單線上申請作業。

2、103 年度獲補助兩項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劇場主題、博物館主題，分別與戲劇系林于竝主任及博館所陳佳利所長共同提出購書計畫，已分別執行採購 84%及 65%，並於圖書館大廳定期更換書展內容；活動部份，11 月 3 日辦理國際博物館大師講座，同時展示計畫購入圖書，現場並提供行動借書服務。

（二）「與學生代表逛書店」活動

1、不定期邀請各系所學生代表至藝大書店挑選圖書，同時也與學生交流目前館藏質與量是否為需求，以吸引學生使用圖書館。

2、已於 11 月 17 日邀請戲劇系學生、11 月 24 日邀請美術系學生至藝大書店挑選或提供所需圖書清單，獲選之圖書經確認後辦理採購事宜。

（三）104 年度期刊訂購內容調整

為保持期刊訂購內容之新穎性及學術性，本學期完成 104 年度期刊訂購內容需求調查，依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回

覆之訂購需求重新調整，共包括中文紙本期刊 37 種；中文電子期刊 4 種；西文紙本期刊 146 種；西文電子期刊 14 種；大陸期刊 46 種及日文期刊 39 種，共 286 種，已陸續執行採購作業中。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論文**已完成編目上架供閱

上傳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暨展演報告」系統之博碩士論文共計 155 筆，紙本論文共收藏 182 種 347 冊（含學士論文 28 種 56 冊），業於 11 月中前全數編目加工完成，並上架供閱；另論文書目資料業於 11 月初上傳至國家圖書館網站。**同時回溯 102 整學年度之學位論文書目上傳至美國 OCLC 系統，使全球皆可查得本校學術成果。**

四、 校史發展與其他業務

（一）校史預展與常設展規劃

1、於 103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12 月 2 日、12 月 16 日與 104 年 1 月 6 日搭配「博物館規劃與管理」課程辦理校史策展工作坊，邀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展覽組林怡萱助理研究員帶領實作，以及邀請江韶瑩老師討論校史。逐步規劃 104 年春季特展（主題：校史預展）與校史常設展腳本。

2、12 月 30 日邀請仙台媒體中心策展人清水有進行交流講座與工作坊。

3、搭配持續進行的既藏文物整理工作，以及校內各教學單位文物普查整理與數位典藏登錄作業。

4、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擬定校史談名單與訪談提綱，並協請電影創作學系學生合作拍攝，預計進行退休教師蘇守政與凌公山之校史訪談。

（二）處理《無形的神殿》樂譜手稿電子檔調借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臺灣音樂館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至 104 年 2 月 18 日辦理「臺灣作曲家手稿展」之需，向本校調借數位典藏平台登錄藏品－馬水龍教授創作之《無形的神殿》樂譜手稿電子檔，經取得作曲者馬水龍教授同意授權，由本組協同博物館研究所依據本校數位典藏平台管理辦法代為申請數位資料授權，以及後續藏品調借作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3 年 11 月~104 年 1 月

一、展覽活動

（一）2014.09.26-12.14「識別系統－2014 關渡雙年展」
（二）2014.12.26-2015.02.15「One Piece Room 檔案消失－顧世勇個展」
（三）2014.12.26-2015.02.15「如前所述－艾雷可・薛普利個展」
（四）2014.12.26-2015.02.15「光譜的稜線」聯展
（五）2014.12.26-2015.02.15「居住在成都」聯展

二、教育推廣活動

（一）11 月 5 日 簡子傑老師美國 Residency Unlimited 駐村分享。
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二）11 月 12 日 關渡雙年展參展藝術家張永達藝術開講。
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三)11 月 19 日 潘聘玉老師韓國 OCI 美術館駐館分享。
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四）11 月 26 日 藝文空間參訪:北美館台北雙年展。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實習生。
（五）12 月 3 日 劉致宏韓國首爾衿川藝術空間駐館分享。
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六）12 月 10 日 耶誕卡片工作坊。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七）12 月 24 日「One Piece Room 檔案消失－顧世勇個展」及「同前所述－艾雷可・薛普利個展」展覽介紹。
講者/藝術家：顧世勇及艾雷可・薛普利。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八）104 年 1 月 7 日「居住在成都」聯展展覽介紹。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九）104 年 1 月 14 日「光譜的稜線」聯展展覽介紹。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十）104 年 1 月 21 日藝文空間參訪: 板橋 435 藝文特區。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三、導覽服務

11 月份登記 527 人，12 月份目前登記 111 人。

四、貴賓參訪

11 月份：11/6 ZKM 策展人 Andrea Vuddeusieg、11/6 北京外國語大學外文文學研究所汪民安教授、11/7 華僑城當代藝術中心 OCAT 北京館學術總監董冰峰

及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副教授孫松榮參訪。

12 月份：12/3 龍騰旅行社劉董事長、12/8 蘇黎世藝術大學教授 Patrick Müller、Ranko Markovic、Daniel Späti 等 3 人、12/11 新加坡 LASALLE 藝術學院 Jeffery Say。

五、媒體報導

（一）藝外雜誌 2015 年 1 月號「居住在成都」廣告

（二）典藏今藝術雜誌 2015 年 1 月號「居住在成都」廣告

（三）藝術家雜誌 2015 年 1 月號「居住在成都」廣告

（四）藝術設計＋收藏雜誌 2015 年 1 月號「居住在成都」廣告

（五）典藏今藝術雜誌 2015 年 1 月號「如前所述」廣告

（六）藝術家雜誌 2015 年 1 月號「光譜的稜線」廣告

（七）藝外雜誌 2015 年 1 月號「One Piece Room 顧世勇個展－檔案消失」廣告

（八）Art Collector 12 月號「2014 關渡雙年展－識別系統」展覽報導 P.112

（九）美術の窓 12 月號「2014 關渡雙年展－識別系統」展覽報導 P.102

（十）法界新聞 2014/12/05 「2014 關渡雙年展－識別系統」展覽報導（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USgtRL5f48&list=UU-S17oUj003HpFCbqKaPaeA）

（十一）法界新聞 2014/12/05「2014 關渡雙年展－識別系統」展覽報導（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USgtRL5f48&list=UU-S17oUj003HpFCbqKaPaeA）

（十二）旅旅臺北 2014/11/27「2014 關渡雙年展－識別系統」展覽報導（原文網址http://tabitabi-taipei.com/）

（十三）今藝術 11 月號「識別系統」展覽專文（文/林怡秀）P.142-144

（十四）文化快遞 11 月號「2014 關渡雙年展-識別系統」展覽報導 P.26-27

（十五）art in Asia 雙年展系列報導「Asia Biennales in 2014」，p.46-48

（十六）Art Collectors’ in Asia 月刊，「2014 關渡雙年展-識別系統」報導，P.18

（十七）藝術家雜誌 12 月號「2014 關渡雙年展-識別系統」展覽專文「脫去自我偽裝的識別系統—2014 關渡雙年展」（文/王咏琳）P.29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3 年 10 月～103 年 12 月

一、103 年度業務收支、資本支出執行狀況及帳列現金餘額：

(一)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業務總收入 7 億 2,909 萬元，業務總支出 7 億 0,650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259 萬元，較上(102)年度 11 月增加賸餘 150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

(二)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 4,649 萬元，與預算分配數相較，執行率 94.54%，主要係戲劇舞蹈大樓新建工程之公共藝術刻正辦理驗收撥付作業所致。

(三)103 年 11 月帳列現金餘額 2 億 7,018 萬元，較 102 年 11 月帳列現金餘額 2 億 2,848 萬元，增加 4,170 萬元，本年度將陸續支付戲舞大樓工程未付保留款、內裝工程、公共藝術等工程經費等。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3 年10月～104 年1月

一、 歲末文康聯誼活動

本校預定於 104 年 1 月 9 日(周五)晚上舉辦歲末文康聯誼活動，地點假台南海鮮會館(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B1)舉行，邀請全校教職員踴躍參加。

二、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數認定

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有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之認定，以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基於大學自治，有關出席委員認定方式原則應視各校內部規範而定；如學校未予明定者，「出席委員數」以審議該案件時實際出席會議之委員計列，又表決時在場不表示意見委員，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空白及廢票委員，仍應計入「出席委員數」，並注意各案出席委員數應達全體委員一定比例出席始得開會之限制。（教育部 103.10.6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40194 號函）

三、 「築巢優利貸」資訊

(一)104 年至 105 年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築巢優利貸」，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

(二)貸款相關規定如下：

1. 貸款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不含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2. 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840％）。
3. 貸款期限：最長為 30 年。

四、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再調整

「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880 號公告發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20 元。（教育部 103.9.30 臺教人(一)字第 1030137119 號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1	提案性質	增設學位學程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　　由	電影創作學系擬於104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一、目前臺灣電影產業中電影美術領域現有專業人員，多來自建築或美術等非電影科班領域，雖具備繪圖或製作道具等技術，往往缺乏對電影美學的認知與專業技術的連結，因此亟需培養專精的電影美術人才；另一方面，北藝大電影系雖培養出了具備電影美學觀念的電影美術基礎人才，但由於所學電影美術相關課程仍不夠多元，以致到職場時在操作技術上無法與來自建築或美術背景的人員相比，這些狀況造成了台灣電影產業中美術專業人才質量不均衡的窘境。 二、電影創作學系成立「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一方面讓已在電影產業工作的電影美術人才有進修的管道，補足其在電影美學上的不足，另一方面則讓已有電影美學基礎的本校電影系或國內其他電影相關科系學生有機會修習更多電影美術相關課程，習得職場所需的務實專業技術，使其畢業後能無縫接軌直接進入產業。 三、電影創作學系「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預計104學年度開始招生，將採1至2年修業年限，預計每年招收25名學生，男女兼收；其中15名為已在產業界擔任電影美術工作的人士，另外10名則招收自大學電影相關系所畢業，有志在電影美術領域工作的學生。 四、本案業經103年11月17日電影創作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及11月18日電影與新媒體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於11月19日簽奉校長核可。 五、本案已提103年11月19日召開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小組會議及103年11月19日召開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將會議紀錄補送教育部。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校內審查表

基本資料（由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電影創作學系					
申請項目：增設—☐學院	☐系所	■學位學程	☐碩士班	☐博士班	
調整—☐系所合一	☐整併	☐分組	☐更名	☐停招	☐裁撤
申請案名：					
授予學位名稱及擬招生名額：					

編號	審查項目	系所現況及規劃說明（由申請單位簡要說明）		審查意見
一、	師資結構	審核標準及計算方式說明： 一、全校生師比：全校加權學生數/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應低於32。 二、日間學制生師比：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應低於25。 三、研究生生師比：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應低於12。 四、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結構： (一)學系： 1. 設碩士班者，實聘專任師資應有9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設博士班者，實聘專任師資應有11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研究所： 1. 設碩士班，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5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5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既有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實聘專任師資應有5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學院： 1. 設碩士班者，實聘專任師資應有9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師資未達9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設博士班者，實聘專任師資應有11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11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四)申設碩士學位學程：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15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五)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15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結構： 一、實聘專任教師8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7位 2. 副教授以上5位 一、支援專任教師19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12位 2. 副教授以上2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27位。 備註：本學系應聘9名專任教師，現有8名，另1名缺額已公開徵選出1名助理教授，正辦理聘任手續中。	(審查單位：人事室)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 其他意見： 電影創作學系目前專任師資8名（教授2名、副教授3名、助理教授2名、講師1名），尚有1名專任師資徵聘中。 組員龔淑芬 11181610 [illegible]

二、	師資規劃	一、現有教師員額運用方式: 現有專任師資：8 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5 員，具助理教授資格者：2 員 二、擬聘師資員額： 104 學年度擬新聘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 1 員 三、擬聘師資來源： 擬聘電影相關領域碩士級以上學位並具備業界資深經驗之導演為助理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審查單位：人事室）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 其他意見： 電影創作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8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3 名、助理教授 2 名、講師 1 名），尚有 1 名專任師資徵聘中。 組員龔淑芬 1118/6/10 專員 1118/6/15

三、	課程規劃	一、 課程發展方向重點： 「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的發展重點在於電影美術設計的專業理論與實務訓練，這在國內將是極具特色的學士學程。由於北藝大電影系在過去 4 年延攬優秀師資進行電影美術相關課程的教學，從中已建立電影美術的相關基礎課程教學內容與方法，將可在此基礎上往更進階的電影美術教學發展，這是建置「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的一大優勢。課程設計將一方面讓已在電影產業工作的電影美術人才補足其在電影美學上的不足，另一方面則讓已有電影美學基礎的北藝大電影系或國內其他電影相關科系畢業生修習更多電影美術相關課程，習得職場所需技術，使其畢業後能直接進入產業，無縫接軌。 二、課程設計原則： 1. 本課程規劃理念乃兼顧(1)已有電影美學基礎但缺乏電影美術背景之電影本科系畢業生及(2)已在產業工作有電影美術技術但缺乏電影美學基礎，此 2 類學生之需求，採職能導向進行課程設計。 2. 課程設計包含電影美術相關理論、美學、技術與實務四方面。 3. 非電影美術相關系所畢業或背景知識不足學生需加補修本學系規定之課程。 三、課程規劃特色： 本學士學位學程係由北藝大電影系王童教授與楊宗穎老師根據臺灣電影美術實際需求規劃，兩位老師對國內電影產業在電影美術上的人才需求有第一手的認識，因此在產業需求及課程規劃上除考量多元完整電影美術專業學識，並與相關業界充分研討。因此，透過王童與楊宗穎兩位老師的人脈，本學士學位學程在課程規劃或執行上，將可與目前國內最主要的電影美術產業界代表密切合作，並由產業界相關資深美術師擔任講師或擔任實習指導。表現優良的學生，畢業後一定會有很好的就業機會。 四、課程如何整合、調整： 本課程大多為新開的進階電影美術課程。電影系可支援「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的，則是正規的電影美術基礎課程，供較缺乏基礎的學生補修學分。此外，電影系每年夏天延聘美國艾默生學院(Emerson College)駐校美術設計教授 Charles McCarry 來校開設常態性的「電影美術大師班」也將提供本學程的學生進修。未來除 McCarry 教授外，電影系還將延聘《飢餓遊戲：星火燎原》(*The Hunger Games: Catching Fire*, 2013)、《星際爭霸戰》(*Star Trek*, 2009)、《關鍵報告》(*Minority Report*, 2002)好萊塢巨片美術設計或場景設計的 Harry E. Otto 夫婦來校開設大師班。這將有助於本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的國際視野，並與國際最新潮流與技術接軌。	（審查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合理 ☐ 不合理 ☑ 其他意見： 一、計畫書之課程規劃學分數符合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有關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發展方向、特色及教育理念與目標，請於奉准設立後，依規定將實際運作之學分科目表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1118-1120 1119 教務長 1119
四	評鑑成績	■、電影創作學系 103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尚未受評	（審查單位：研發處） ☑ 合理 ☐ 不合理 ☐其他意見：

五、	設立年限	審核說明： 1.學系申設碩士班、學院申設碩士班：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3年以上。 2.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3.學系申設博士班、研究所申設博士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3年以上。 4.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2年以上。 5.學院申設博士班：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3年以上。 6.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7.申設日、夜間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3年以上。 8.申設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3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電影創作學系前身為電影創作研究所，於民國92年設立，至103年6月止已成立11年。 核定公文：92年7月21日台高(一)字第092011017號 電影創作學系於民國99年設立，至103年6月止已成立4年。 核定公文：98年9月29日台高(一)字第0980166875號	（審查單位：研發處） ☑ 合理 ☐ 不合理 ☐ 其他意見：
六、	教學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2079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10.50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259.88平方公尺。 (三)座落藝文生態館，第2、3、4樓層及戲舞大樓4樓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上述空間均提供給本系所所有年即學生使用。本學為學程均為夜間、週末及寒暑假上課，不影響正規四年制學碩士班同學之空間使用。		（審查單位：研發處） ☑ 適當 ☐ 不適當 ☐ 其他意見：

七、	限申設博士班填寫(請擇一勾選填寫)	審核說明： 1. 人文領域：近五年（97.12.1-102.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2.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7.12.1-102.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3.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近五年（97.12.1-102.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註： 1.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2.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3.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4.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人文領域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0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_本/人。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___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審查單位：研發處）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 其他意見：

核章欄

申請單位	人事室	教務處	研發處	主任秘書	校長
電影創作學系主任 李道明	組員 龔淑芬 1118.16.10 專員 蕭明琳 1118.16.15	1118.17.20 1119 教務長 [illegible] 1119	秘書 彭家蕙 1118.15.20 綜合企劃組長 林承緯	主任秘書 郭美娟 1119.15.30	校長 楊其文

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申辦計畫書

申請學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設學程：　　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壹、學程基本資料

學程名稱	**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人數	25 名
上課時間	□日間 □夜間 ■假日
修業年限	1 至 2 年
畢業總學分數	48 學分
支援開設系所	電影創作學系
專班聯絡人	姓名/職稱：李道明教授兼系主任 單　　位：電影創作學系 聯絡電話：2896 1000 轉 3901 電子信箱：dmlee@techart.tnua.edu.tw 傳　　真：2893 8882
教務單位聯絡人	姓名/職稱： 單　　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合作產企業 (或訓練單位)	1. 妙圓國際映像有限公司 2. 黃美清美術工作室

貳、開設目的

臺灣電影產業自 2007 年《海角七號》帶來人潮，讓國片票房逐年提升後，每年開拍的電影數量逐漸由 20、30 部增加至超過 50 部，其中每年更不乏預算超過 1 億元的大型製作，加上大陸市場夾帶資金大量產出，讓整個華語電影產業更顯蓬勃，但也顯現電影產業所需的專業技術人員的需求不足，更不斷凸顯電影專門教育的重要性。近年包括李安導演所執導的《少年 Pi 奇幻漂流》；法國導演盧貝松的《露西》；還有馬汀史柯西斯(Martin Scorsese)導演的《沉默》皆在臺灣搭景拍攝，臺灣電影專業技術的水準與敬業態度不斷的受到東西方電影產業的讚譽，有愈來愈多的國際級電影計畫來臺製作拍攝，加上國內《賽德克巴萊》、《痞子英雄》等大片，往往需要大量電影美術人員去執行複雜的美術工作，而在具備專業水準的電影美術人才不足情況下，各劇組紛紛引進日本與歐美的電影美術人才，並自大學建築系與美術系招徠實作人員，讓渠等邊做邊學來執行美術工作。

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以下簡稱「北藝大電影系」）自 2010 年成立後，設有表演組、技術組、美術組，是國內電影相關系所中唯一針對電影產業分工培養電影表演、電影攝影、電影錄音、電影剪輯、電影後製特效、電影美術等專業領域之基礎人才的高等學府。在北藝大電影系六個分組中，電影表演與電影美術是最受學生歡迎的兩個專攻

領域，且第一屆畢業生中，以電影美術主修畢業的同學就有多人繼續到國外攻讀美術相關課程。由於北藝大電影系 4 年的課程中，開設有 6 個專業領域的入門與基礎課程，為了讓同學能確實掌握自己的學習目標及具備充份的基礎知能，每位學生在求學過程中必須先學習所有 6 個領域的入門課程，進而選攻 3 個自選領域的基礎課程，直到四年級時才選定 1 個專攻領域做畢業製作，因此同學在電影技術的基礎專業學識皆相當多元豐富，但在專攻領域所能修習的課程數量有其侷限。

總括分析以上所述，可以了解目前臺灣電影專業美術人才的求才若渴，亟需加速培養專精的電影美術人才滿足產業需求，而現有已在產業界服務的相關人員，大多來自建築或美術等非電影科班領域，雖可能具備繪圖或製作道具等技術，但缺乏對電影美學的認知與專業技術的連結，在執行美術工作時只知其然但不知所以然，流於基本執行層面而無法精進；另一方面，北藝大電影系雖培養出了具備電影美學觀念的電影美術基礎人才，但由於所學的電影美術相關課程仍不夠多元，以致到職場時在技術上無法與來自建築或美術背景的人員相比，這些狀況造成了臺灣電影產業中美術專業人才質量不均衡的窘境。

因此北藝大電影系認為有必要成立「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一方面讓已在電影產業工作的電影美術人才有進修的管道，補足其在電影美學上的不足，另一方面則讓已有電影美學基礎的北藝大電影系或國內其他電影相關科系學生有機會修習更多電影美術相關課程，習得職場所需技術，使其畢業後能直接進入產業，無縫接軌貢獻所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電影美術組的教育著重課堂理論與實務操作並重。學生在 3 年的專業課程中，要學會使用製圖軟體、製作模型、實際繪圖設計電影場景、實際製作服裝與道具，此外學生尚需修習梳化妝課程。從過去 3 年電影系學生製作古裝片的景片、服裝、道具（如唐朝的屏風、臥床、土牆、木窗、宋代監獄），以及手造大型奇幻境界場景等，均獲得臺灣電影美術業界的讚譽。

此外為增加學生在電影美術的視野，每年暑假並聘請曾擔任電影《美國黑幫》(*American Gangsters*,2007)、《神鬼無間》(*The Departed*, 2006)、《世界大戰》(*War of the World*, 2005)、《靈異第六感》(*The Sixth Sense*,1999)、《警察帝國》(*Cop Land*,1997)、《華爾街》(*Wall Street*, 1987)等電影藝術指導或助理藝術指導，與《法網遊龍》(*Law and Order*, 2010-14)、《人質》(*Hostages*, 2013-14)、《美麗人生》(*The Beautiful Life*, 2009)、《醜女貝蒂》(*Ugly Betty*, 2006-09)、《慾望城市》(*Sex and the City*, 2000)等電視影集藝術指導的美國艾默生學院(Emerson College)駐校美術設計教授Charles McCarry來校開設電影大師班課程。未來除McCarry教授外，還將延聘《飢餓遊戲：星火燎原》(*The Hunger Games: Catching Fire*, 2013)、《星際爭霸戰》(*Star Trek*, 2009)、《關鍵報告》(*Minority Report*, 2002)好萊塢巨片美術設計或場景設計的Harry E. Otto夫婦來校開設大師班課程。

北藝大電影系可支應「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的，除了上述「電影美術大師班」外，現有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均足以支應課程開設。尤其電影系第一任系主

任王童教授是國內電影業界現存最資深也最具國際知名度的導演兼美術設計；楊宗穎老師畢業自著名的美國查普曼大學(Chapman University)電影與媒體藝術學院碩士班，專供電影美術，並曾在美國電影學院(American Film Institute)修習電影美術課程，返國後曾擔任《痞子英雄 2》(2013)的美術指導、《大尾鱸鰻》(2013)與《暑假作業》(2013)的美術設計，現獲邀加入美國導演 Martin Scorsese《沉默》(*Silence*)一片的美術設計團隊；兩位老師將擔任「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的主要師資，並延聘黃美清、前田南海子、李瑋訓等在國內工作的電影美術設計師，相信對提升國內電影美術人才的水平做出貢獻。

參、學程發展目標及優勢

「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的發展重點在於更貼近產業專精的電影美術設計之理論與實務訓練，這在國內將是極具特色的學士學程。由於北藝大電影系在過去4年延攬優秀師資進行電影美術相關課程的教學，從中已建立電影美術的相關基礎課程教學內容與方法，將可在此基礎上往更進階的電影美術教學發展，這是建置「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的一大優勢。

另外針對目前在國內電影產業界任職的電影美術工作人員大多非科班出身，雖有製圖或製景的技術，但缺乏對電影美學或電影美術理論的的基礎知識，因此「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的目標即是協助這些在職電影美術工作人員建立電影美術的理論基礎、提升其電影美學的知識與品味，使其能由執行電影美術的「工匠」蛻變成能設計電影美術的「藝術家」，提升影片的製作水準。此外，「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也冀望能提供國內電影相關領域系所畢業而有志於從事電影美術工作者，可以經過此學程的洗禮與訓練後，學得電影產業界所需的電影美術技能，畢業後即可投入職場工作。

臺灣電影產業目前 1 年約有 50 部以上的產量，其中像《風中家族》、《痞子英雄 2》這樣的大製作，每部需要的電影美術工作人員約為 40 人甚至百人，其餘中小型製作每部約需至少 10 餘人。由於 1 部電影的美術工作期間大約 3 個月至半年，因此粗估臺灣需要的美術工作人員至少為300人以上。目前這些職位絕大多數都由業餘或非科班人員擔任。本學士學位學程每年預計培養 25 名高階的電影美術人才，雖無法滿足目前業界所有電影美術人才的需求，但絕對可以提升臺灣電影美術的專業素質，對美術設計等高階電影美術人才的知識與技術相對有引領作用，也讓國內現有電影相關科系畢業生增加一個就業的出路選擇。

肆、產業參與情形

本學士學位學程係由北藝大電影系王童教授與楊宗穎老師根據臺灣電影美術實際需求規劃。王童老師 2014 年曾帶領北藝大部分學生參與他所執導的《風中家族》影片的美術製景工作；楊宗穎老師則一直在電影產業界服務，擔任《痞子英雄 2》、《大尾鱸鰻》、《暑假作業》等影片的美術指導或美術設計；兩位老師對國內電影產業在電影美術上的人才需求有第一手的認識，因此在課程規劃上及產業需求均曾與相關業界研討

過。

尤其楊宗穎老師曾任職於日本電影製景大師赤塚佳仁(Yoshihito Akatsuka)在臺灣的公司，目前則加入黃文英美術總監為美國導演 Martin Scorsese 執行《沉默》一片的美術設計工作團隊。因此，透過王童與楊宗穎兩位老師的人脈，本學士學位學程未來無論在招生作業、教學規劃、實際教學或實習等課程規劃或執行上，將可與赤塚佳仁、黃文英或黃美清等目前國內最主要的電影美術產業界代表密切合作，並由渠等擔任講師或提供實習的機會，學習表現優良的學生在畢業後將會有很好的就業機會。

伍、單位及分工

本學士學位學程係由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負責規劃與執行，並結合國內目前在電影美術設計業中的翹楚赤塚佳仁或黃美清等人的工作室（小型公司）密切合作，除提供課程規畫與執行的顧問外，並由渠等擔任講師或提供實習的機會。

陸、招生規劃

如前所述，臺灣需要的美術工作人員至少為 300 人，但目前在職的人員中大多為非電影本科畢業的，雖然在繪圖或製景上有較嫻熟的技術，但因對電影的美學與歷史缺乏背景基礎，多半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本學士學位學程希望能提升這些人的電影美術知識與技術使其成為高階的電影美術設計人才。反之，目前國內電影相關系所每年的畢業生至少在 300 人以上，其中有志從事於電影美術工作的至少有 30 人以上。他們雖對電影及電影歷史與美學有基礎認識，卻在電影美術技術上較缺乏理論與實務上的訓練。本學士學位學程希望能提供這些人在電影美術領域的理論與實務訓練，使其在畢業後能無縫接軌直接進入電影產業。

因此「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將規畫每年招收 25 名學生，男女兼收；其中 15 名為已在產業界擔任電影美術工作的人士，另外 10 名則招收自大學電影相關系所畢業，有志在電影美術領域工作的學生，兩類學生招生名額將可流用以彈性調整培養人才需求。

為有效將本學士學位學程的招生理念與相關招生訊息傳達給適當的對象，有效達成招收理想人選的成果，北藝大電影系將一方面與電影產業相關單位合作，透過產業管道進行宣傳，讓已在業界服務的電影美術工作人員或由其推薦及選送適當對象來報考，另一方面則藉由本校招生宣傳機制，將招生訊息傳達國內電影相關系所給應屆或歷屆畢業生，鼓勵其報名。除了建置招生網站、印製大小招生海報廣為宣傳外，北藝大電影系也將透過報章雜誌、網路傳媒、社群網站及口耳傳播的方式，將此首創之學士學位學程的招生訊息傳播給青年學生與社會大眾知曉。

在招生方式上，本學士學位學程將採取單獨招生，分書面審查與面試兩階段篩選方式，報名費訂為 1,700 元。其中書面審查資料將包括成績單、推薦信、學習計畫書、相關美術作品及其他有助於瞭解考生之資料等。面試內容則包括專業態度、電影美學知識與電影美術經驗之詢答。

報考資格依教育部規定，具國內各技術學院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本學士學位學程不適用同等學歷資格者報名，報名者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柒、課程規劃

北藝大電影學系「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的課程採一學年/三學期之課程規畫基準，除依現行學期間上、下學期假日班授課外，另於暑假期間開設三學期課程，修業年限為 1 至 2 年。課程結構分「專業基礎課程」、「進階課程」與「畢業課程」三部份。示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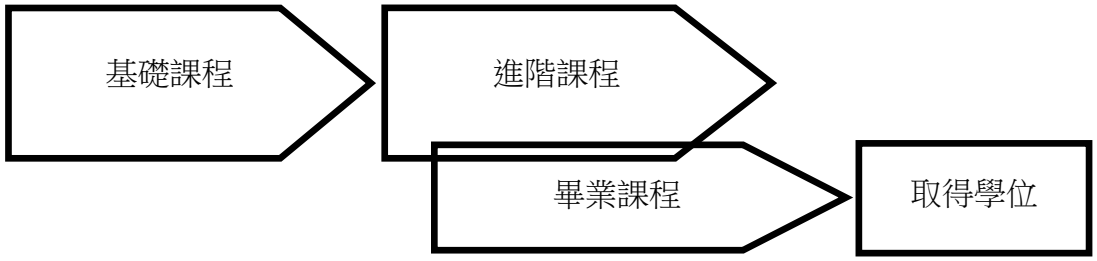

各課程相關資料及開課時程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學分數/時數	預定授課教師	課程結構分類
電影美術Ⅰ	必修	第一學期	4/4	楊宗穎	基礎課程
電影美術Ⅱ	必修	第二學期	4/4	王童	基礎課程
劇本分析	必修	第一學期	2/4	王童	基礎課程
美術設計方法	必修	第二學期	2/2	黃美清	基礎課程
美術設計與戲劇	必修	第一學期	2/2	王童	基礎課程
戲服設計	必修	第二學期	2/2	孫惠美	基礎課程
製景與陳設	必修	第二學期	2/2	李瑋訓	基礎課程
氣氛圖繪製	必修	第一學期	2/2	前田南海子	基礎課程
西洋電影美術史	必修	第一學期	2/2	楊宗穎	基礎課程
電影美術鑑賞	必修	第二學期	2/2	王童	基礎課程
繪圖基礎	選修	第一學期	2/2	另訂	基礎課程
場景概念圖繪製	必修	第三學期	2/2	王誌成	進階課程
分鏡圖繪製	必修	第三學期	2/2	徐立庭	進階課程
特殊道具製作	必修	第三學期	2/2	陳立鼎	進階課程
特殊化妝	必修	第三學期	2/2	蕭百宸	進階課程
電影場景設計	必修	第三學期	2/2	王童	進階課程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學分數/時數	預定授課教師	課程結構分類
數位場景設計	必修	第三學期	2/2	楊宗穎	進階課程
電影美術專題	選修	第二/三學期	2/2	楊宗穎	進階課程
電影服裝專題	選修	第二/三學期	2/2	孫惠美	進階課程
電影化妝專題	選修	第二/三學期	2/2	孫惠美	進階課程
空間設計	選修	第三學期	2/2	王童	進階課程
其他	選修	一/二/三學期	至多 4 學分		進階課程
電影產業實習	必修	第二/三學期	2/4	楊宗穎	畢業課程
畢業專題製作	必修	第三學期	2/2	王童/楊宗穎	畢業課程
畢業最低學分數： 48 學分（必修： 40 學分，選修： 8 學分）					

說明：1.本課程規劃理念乃兼顧(1)已有電影美學基礎但缺乏電影美術背景之電影本科系畢業生及(2)已在產業工作有電影美術技術但缺乏電影美學基礎，此 2 類學生之需求，採職能導向所作的課程設計。

2.學程授課分三學期,時段以假日及暑假上課為主,必要時得利用夜間授課；修業年限為 1 至 2 年。

3.非相關系所畢業或背景知識不足學生需加補修本學系規定之課程。

捌、師資規劃

項次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聘任系所	專長	任教科目	備註
1	王中和（王童）	專任	副教授	電影創作學系	導演、美術設計	美術設計與戲劇	
2	楊宗穎	兼任	講師	電影創作學系	美術設計與理論	西洋電影美術史	專班負責導師
3	黃美清	兼任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電影創作學系	美術設計	美術設計方法	待聘，業界教師兼專班負責導師
4	孫惠美	兼任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電影創作學系	造型設計	劇服設計	
5	李瑋訓	兼任	講師	電影創作學系	置景與陳設	製景與陳設	待聘
6	前田南海子	兼任	講師	電影創作學系	氣氛圖繪製	氣氛圖繪製	待聘
7	王誌成	兼任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電影創作學系	美術設計	場景概念圖繪製	待聘，業界教師
8	徐立庭	兼任	講師	電影創作學系	分鏡圖繪製	分鏡圖繪製	待聘

項次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聘任系所	專長	任教科目	備註
9	陳立鼎	兼任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電影創作學系	特殊道具製作	特殊道具製作	待聘，業界教師
10	蕭百宸	兼任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電影創作學系	特殊化妝	特殊化妝	待聘，業界教師

玖、收費規劃

本學士學位學程將利用學期間週六、日假日及暑假開班，分一學年/三學期上課，每學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與數額比照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每一學期學費 16,240 元，雜費 10,380 元，學生保險費 365 元；另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3,000 元。此外，因本學士學位學程將為課堂授課與實務實習並重，加收實習費 6,000 元，合計單一學期收費為 35,985 元。全學程三學期收費總計 107,955。

拾、校內外相關資源投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目前擁有專任教師 9 員（103 學年度 1 名新聘教師未報到，目前缺額 1 員將於 104 學年度補實），兼任教師 20 名、助教 1 員、專任助理 2 人、計畫案專員 1 人，另有工讀生若干名。除系上現有人力可投入協助本學士學位學程的教學或行政工作外，另配合假日上課時間，規畫聘任專職碩士級以上工讀生，並優先由本學系碩士班同學遴選擔任，讓碩士班同學能將所學的電影知識協助課程進行。

教學空間方面，電影創作學系目前在北藝大擁有戲劇舞蹈大樓 4 樓及藝文生態館 1 至 3 樓的教學、研究與行政空間。其中，在藝文生態館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有 1,556 平方公尺，包含教學空間 1,128 平方公尺及開放設施空間 428 平方公尺。本學系在藝文生態館之空間規畫有：(1)視聽教學空間 3 間，(2)數位後期製作教室 1 間，(3)80 席視聽教室兼任錄音室 1 間，(4)表演排練教室 1 間，(5) 200 席電影院一間，(6)研究生研究室 1 間，(7)教師研究室 9 間，(8)影片與視聽資料檔案室 1 間，(9)圖書室 1 間，(10)影音拷貝工作室 1 間，(11)行政支援室 1 間，(12)檔案室 1 間，(13)儲藏室 1 間。在戲劇與舞蹈大樓本學系獲分配 523 平方公尺之空間，包含行政與教學空間 420 平方公尺及迴廊通道空間 103 平方公尺。行政與教學空間包括：(1)電影攝影教室 1 間，(2)電影美術專業教室 1 間，(3)電影音效錄音教室 1 間，(4)電腦教室 1 間（電影特效與電影剪輯課程使用），(5)個人剪輯室 4 間，(6)公共剪輯室 1 間，(7)器材室 1 間，(8)電影系學會辦公室 1 間，(9)系主任辦公室 1 間，(10)系辦公室 1 間，(11)專案辦公室 1 間。合計以上兩個教學區之可自行支配之空間計 2,079 平方公尺，其中包含教學空間 1,548 平方公尺，均可提供本學士學位學程上課教學與學生學習使用。

輔助資源方面，電影創作學系除學校與教育部每年核撥經費（含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外，並獲得中影公司補助產學合作基金每年 1,000 萬元（扣除學校行政費用後實得 900 萬元）供添購器材、聘請國外大師講座、參與國際交流等教學相關活動使用。電影

系過去每年延聘國際電影在攝影、剪輯、美術等領域之大師舉辦工作坊或講座，均在此項「中影－北藝大產學合作基金」下獲得支援。本學系過去及未來利用中影產學合作基金延攬美國艾默生學院(Emerson College)駐校美術設計教授 Charles McCarry 來校開設大師班，以及 105 年起預計延聘擔任好萊塢巨片美術設計或場景設計的 Harry E. Otto 夫婦來校開設大師班等，在資源整充份利用及整合下，可大大增強「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的師資陣容，提升學生的知識與技術水平及國際觀。

在專業空間支援使用方面，電影創作學系擁有 1 間電腦教室，可提供 30 部 Mac 電腦供電腦繪圖使用。另外 1 間電影美術教室及攝影棚可供傳統美術道具與製景使用。此外，亦可整合本校現有專業教學空間資源，包括劇場設計學系及新媒體藝術學系的製圖、服裝或木工等專業教室，提供本學士學位學程的學生布景、道具製作等實務操作。

至於校外合作單位將可提供 1 部電影實際製作所須的電影美術設計、道具與製景等方面的實習指導老師、空間與設備。

拾壹、預期效益（含畢業生就業輔導及就業追蹤）。

如前所述，國內每年開拍至少 50 部劇情電影長片，至少需求 300 為電影美術工作人員，尚不計其餘電視單元劇、連續劇、電視電影、廣告所需的電影美術人員。但除了少數專業的美術總監、美術設計師、藝術指導外，其餘中低階電影美術工作人員大多非電影美術或電影相關科系科班出身。本學士學位學程將有助於提供這些有實務經驗但缺乏學理基礎的美術工作人員在職進修的機會，提升其技術與理論水平，進而往高階的美術總監、美術設計師、藝術指導等職位邁進。反之，國內每年數百位電影相關科系畢業生，若有志從事電影美術工作，往往因在學期間缺乏電影美術相關課程（或所學電影美術課程不足）而無法獲得錄取或必須邊做邊學。本學士學位學程將有助於提供這些電影相關科系畢業生直接與產業接軌的知識與技能，使其在畢業後能直接進入電影美術的職場擔任中階的工作人員，甚至可以很快往高階的美術設計師、藝術指導等職位移動。

本學士學位學程將與目前國內電影美術界主要的總監如赤塚佳仁或黃美清等人的工作室（小型公司）合作，因此在就業輔導與追蹤上將能使其與課程設計與執行密切配合，隨時修正，產生學士學位學程配合產業所需的最大效益。

拾貳、其他有助於學程開設或順利開班之補充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學士班為國內最新成立的電影學系，且是國內唯一專注於劇情電影表演、技術（攝影、錄音、剪輯）、美術（含數位後製）等專業領域的高等教育學府。北藝大電影系自前身電影創作研究所自 2003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為國內電影產業培養創作與技術人才，至今已在國內外建立起相當好的名聲與知名度。

北藝大電影系自 2000 年代以來，也一直與亞洲(如日本映画大學、東京藝術大學、北京電影學院、韓國藝術大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浸會大學、菲律賓國立大學、泰國法政大學與朱拉隆功大學、印度國立電影電視學院及薩雅吉雷電影電視學院)及歐美一流電影學校（如紐約大學 Tisch 藝術學院亞洲分校、美國查普曼大學、美國愛默生學

院、法國法國國家高等影音學院、法國國立當代藝術學院、波蘭洛茲國立電影電視戲劇學院）進行密切的學術交流或合拍影片計畫。其中，尤其以美國查普曼大學、美國愛默生學院兩校將可提供電影美術設計方面的師資與教學，每年暑假可來校開設工作坊或大師班講座，對本學士學位學程將提供最直接的資源挹注。

拾參、計畫書填寫人資料

姓　　名：李道明

電子郵件：dmlee@techart.tnua.edu.tw

單位/職稱：電影創作學系教授兼任系主任

聯絡電話：02-2896 1000 轉 3901，0933 017 782

拾肆、附件

【合作產企業或訓練單位基本資料表】

本計畫合作產企業或訓練單位共計 2 家，基本資料如下表：

※每一合作產企業請填寫 1 頁，本表請依合作產企業家數自行增加頁數。

產企業名稱(或訓練單位)	妙圓國際映像有限公司
地　　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2 巷 16 弄 3 號 B1
產　業　別	電影製作業
主要產品與服務	電影美術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
相關產學合作辦理經驗	在學學員實習
有無合作意願書	□ 已簽訂「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契約書」； ■ 未簽訂；已進行洽詢，尚待合作廠商回覆。

產企業名稱(或訓練單位)	黃美清美術工作室
地　　址	民生東路五段 137 巷 9 號 1 樓
產　業　別	電影製作業
主要產品與服務	電影美術設計
相關產學合作辦理經驗	在學學員實習
有無合作意願書	□ 已簽訂「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契約書」； ■ 未簽訂；已進行洽詢，尚待合作廠商回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電影創作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摘錄）

陳宇珊 14/11/17

電影創作學系主任 李道明

開會事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12:30-13:30
開會地點:藝文生態館 2 樓(K214 教室)
主席:李道明 系主任
出席者:王童老師、焦雄屏老師(請假)、廖慶松老師、沈聖德老師、張展老師(請假)、徐華謙老師、任凡祈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陳瑭羚（請假)、楊心荷（學士班)、梁筱愛（學士班)、陳瑋(大二班代)
列席者：林鎮生助教、陳宇珊助理、陳紹涵助理、唐主桂助理
記錄: 陳宇珊助理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關於開設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研究發展處來函處理，如附件 1。
2. 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俟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校園發展會議審理。
決議：
1. 本案因修課學分數較多，擬由 1 年期改為 1~2 年期，並請李道明老師修正計畫書，如併附件 1。
2. 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國際交流計畫相關徵選案，補請討論。
說明:
1. 「2015 年北藝大與美國查普曼大學電影短片製作交流活動計畫」與「2015 年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與香港演藝學院電影電視學院短片製作交流活動計畫」徵求劇本以及參與人員公告如附件 2。
2. 提請系務會議公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院務會議臨時提案會簽紀錄表

103 年 11 月 17 日

提案說明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電影創作學系擬申請「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計畫，計劃書業經電影創作學系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敬請院務會議代表於會核意見後（請簽名並簽署同意/不同意或其他意見）擲回本學院彙整辦理。 附件：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電影創作學系 103 學年度申辦計畫書、電影創作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會畢日期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電影創作學系	李道明主任、廖慶松老師、徐華謙老師 電影創作學系主任 李道明 同意 廖慶松同意	11/18
	新媒體藝術學系	袁廣鳴主任、戴嘉明老師、林俊吉老師 袁廣鳴同意 林俊吉同意	11/18
	動畫學系	史明輝主任、林大偉老師、葉安德老師 林大偉同意 葉安德同意	11/18
	主席	許素朱院長 許素朱 同意	11/1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4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主任委員其文　　記錄：彭家蕙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持人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2頁。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

案由：為電影創作學系擬於104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詳如提案單。

決議：

(一)請再檢視專、兼任師資數量與教學空間規劃。

(二)收費部分請再確實依開課成本作精算與調整。

(三)請參酌與會人員建議修正計畫書中有關P.8所列迴廊通道空間的文字，與P.11-12有關與合作廠商簽訂合作意願書的說明文字。

(四)修正後通過，並先行陳報教育部申辦，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5時25分。

203.64.5.210
2014/11/20 11:13:58

檔　　號:0103/080102/　　/　　/
保存年限:20

簽　　民國103年11月20日

於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主旨：檢陳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1，簽請　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03年11月19日下午辦理完畢。

擬辦：本案擬奉 核可後，擬辦理後續計畫書函報教育部事宜，並將提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提案單如附件2）；另將會議紀錄影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知照。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 [illegible]家蕙 1120 1125 103 綜合企劃組組長 林承緯	一、酌修附件。 二、本案奉核後，請影送簽呈原稿及提供修正後之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1121[illegible]	主任秘書 郭[illegible] 教務長 [illegible]楊權 1121

103100094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性平會
案　　由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配合教育部函示，加強落實通報權責與義務，明定通報責任所依循之法律，並刪修部份文字，使法條更臻完備。 二、 本案經103年12月18日召開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令規定通報外，並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另應依校安通報程序處理。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7 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通報，並由性平會業務承辦人員依相關法令向有關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另應依校安通報程序處理。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配合教育部函示，加強落實通報權責與義務，明定通報責任所依循之法律，並刪修部份文字，使法條更臻完備。
第 33 條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3 條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校內法律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訂定依據)

第 1 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適用範圍)

第 2 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定義，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行政事務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防治措施)

第 3 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估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4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與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除辦理前項規定事項外，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結果及相關紀錄，以檢討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設若他人之性或身體自主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相衝突時，應考量他人感受，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 6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 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通報作業)

第 7 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令規定通報外，並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另應依校安通報程序處理。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8 條至第 32 條：略)

第 33 條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030901
保存年限：25 年

創　稿　文　號
103210183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單　　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簽 辦 人：魏愛娟
聯絡電話：1302

主旨：擬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草案，提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　鑑核。

說明：

一、擬修訂相關法條文字以為落實校園性平事件之法定通報義務與權責。

二、本法規修正為本校性平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之一，並已提 102 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中報告，檢陳草案及提案單各乙份，如附件一、二，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性平會承辦人

助教魏愛娟
8/29

執行秘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郭美娟
1001 0830

會辦單位

一、建議酌修附件中（如貼標處）。
二、奉核後，請影送簽呈原稿及提供修正後之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秘書林晗刑
1081 0905

核判

主任秘書 郭美娟
1001

校長楊其文
~~9/1~~ 10.1

複閱(秘)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內部稽核暨 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　　由	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9 日函頒修正「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辦理。 二、依前揭規定及本校實務運作情形，由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為利後續作業，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四點，並酌修第二、十三點文字。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0 日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辦　　法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　　議					

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四、十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校務會議代表就其學院或委員會之代表中互推一人、出席校務會議之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研究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互推一人，以及由校長遴聘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委員二至四人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二、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校務會議代表就其學院或委員會之代表中互推一人、出席校務會議之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研究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互推一人，以及由校長遴聘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委員二至四人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委員會之設置，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及現金出納處	四、本委員會之設置，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及現金出納處	配合行政院函頒修正「各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原則」，並為利本校稽核作業執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計畫、督導評估計畫之執行及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 (八)其他重大財務或內部控制缺失、具體興革建議等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計畫、督導評估計畫之執行及複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 (八)其他重大財務或內部控制缺失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學校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 年 00 月 0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校務會議代表就其學院或委員會之代表中互推一人、出席校務會議之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研究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互推一人，以及由校長遴聘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委員二至四人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隨校務會議成員之任期異動之，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選本校現有人員兼任，支援會務行政事宜。

四、本委員會之設置，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計畫、督導評估計畫之執行及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八）其他重大財務或內部控制缺失、具體興革建議等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六、召開會議時主計室應派員列席外，並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七、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具經費稽核相關專長教師或專業人士協助稽核工作。

八、本委員會所需行政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十、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簽請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十一、本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十二、本委員會之稽核事項細則及監督要點，得由委員會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03.64.7.113
2014/12/9 15:29:41

檔　　號:0103/010104/　　/　　/
保存年限:20

簽　　民國103年12月5日

於秘書室

主旨：有關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擬提送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係依行政院103年7月9日函頒修正「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本校103年12月10日「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前揭相關規定及本校實務運作情形，由委員會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為利後續作業，爰配合修正第四點，並酌修第二、十三點文字。

三、檢陳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暨修正草案條文全文(詳如附件二)、校務會議提案單(詳如附件三)各乙份。

擬辦：奉核後，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於審議通過後並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

1031001192

203.64.7.113
2014/12/9 15:29:41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執行秘書 秘書林吟珊 1211540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原簽影本及附件電子檔續辦。 楊學慧 1211 1150	主任秘書郭美娟 1211 1200
✓召集人(蔣顯達老師代理) 薛顯達 12111000		1211 代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4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本校「學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本校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及同年7月25日學務處有關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方式變革之簽案，配合修正學則第 22、25、26、39、65 等條文規定。 （二）為因應本校境外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班設立，配合修訂第4-1、20條，以利施行。 （三）考量學生因經濟困難等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之情事，修正第11條規定。 （四）另參考多數國立大學轉系規定，擬予放寬轉系年級限制，以利學生適性發展，擬修正學則第38條。 二、本次修正條文業經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境外專班、開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新增條文，俾利本校新設境外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循。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 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之延修生、研究所學生、碩士在職專班，逾學期三分之一仍未繳納學分費者，一律註銷該學期所有選課資料。 一般生選修學程課程、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逾學期三分之一仍未繳納學分費者，則註銷該科目選課資料。 **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於繳費期限內由學生陳情所屬系所審理，另依行政程序簽辦。**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 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之延修生、研究所學生、碩士在職專班，逾學期三分之一仍未繳納學分費者，一律註銷該學期所有選課資料。 一般生選修學程課程、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逾學期三分之一仍未繳納學分費者，則註銷該科目選課資料。	增訂系所得考量學生因經濟困難等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於繳費期限內以專簽專案辦理。
二十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其中音樂學系八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美術學系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戲劇學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修業年限為五年。）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為七年（含	第二十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其中音樂學系八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美術學系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戲劇學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修業年限為五年。）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為七年（含	一、二年制專班含境外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班。 二、另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第八點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學先修班三年，學士班四年）。原舞蹈學系五年制九十學年度停辦。 **二年制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學分者，學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二年制專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得延長修業年限為一年。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未修畢者，應予勒令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依法設置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其中學位學程之招生方式、應修學分數、修業年限等規定得比照本校各學系、所方式訂定，學生修滿該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授予學位；學分學程之設置則參照本校「設置學程實施辦法」辦理之。	大學先修班三年，學士班四年）。原舞蹈學系五年制九十學年度停辦。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學分者，學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得延長修業年限為一年。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未修畢者，應予勒令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依法設置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其中學位學程之招生方式、應修學分數、修業年限等規定得比照本校各學系、所方式訂定，學生修滿該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授予學位；學分學程之設置則參照本校「設置學程實施辦法」辦理之。	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該學系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申請提前畢業。所謂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總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該學系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申請提前畢業。所謂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總成績	配合本校取消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之變革，予以刪除操行成績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平均八十分以上，每學期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並經該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者。	平均八十分以上，**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每學期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並經該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	配合本校取消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之變革，爰刪除操行成績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評辦法及**獎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配合本校取消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之變革，爰予刪除。
第三十八條 轉系相關規定如左：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提出轉系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 二、轉系後之畢業規定悉依轉入學系規定辦理。 三、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四、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不得轉系，進入學士班後，與其他學士班學生同。 五、有關轉系、所之詳細規定，另訂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各學系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	第三十八條 轉系相關規定如左：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提出轉系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限轉入二年級肄業**。 二、轉系後之畢業規定悉依轉入學系規定辦理。 三、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四、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不得轉系，進入學士班後，與其他學士班學生同。 五、有關轉系、所之詳細規定，另訂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各學系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	參考多數國立大學作法，轉系年級限制予以放寬，以利學生適性發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學系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七、各學系學生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七、各學系學生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視需要招收轉學生，其招生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校依據各學系招生缺額，由各學系協同教務處評量需要，經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後，招考轉學生。 二、本校公開招考轉學生，招生作業、考試日期、考試科目等依規定辦理之，詳細規定公布於年度招收轉學生考試簡章中。 三、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者，須依規定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學生證、成績單），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四、本校得依考生資格、報考志願及考試成績，將錄取學生編入二或三年級。 五、凡因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經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視需要招收轉學生，其招生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校依據各學系招生缺額，由各學系協同教務處評量需要，經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後，招考轉學生。 二、本校公開招考轉學生，招生作業、考試日期、考試科目等依規定辦理之，詳細規定公布於年度招收轉學生考試簡章中。 三、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者，須依規定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學生證、成績單），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四、本校得依考生資格、報考志願及考試成績，將錄取學生編入二或三年級。 五、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經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配合本校取消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之變革,爰刪除第五款操行成績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由學校依其所屬系、所性質，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以畢業典禮之日期為準。 三、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科目學分者，其通過學位考試後，得以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最後一日授予學位證書。 研究生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符合前述畢業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提出申請後，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大陸地區學生畢業者須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由學校依其所屬系、所性質，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以畢業典禮之日期為準。 三、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科目學分者，其通過學位考試後，得以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最後一日授予學位證書。 研究生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符合前述畢業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提出申請後，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大陸地區學生畢業者須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配合本校取消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之變革，予以刪除操行成績之限制。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摘錄)

94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8199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01 月 0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0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632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9296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01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6069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 條修正）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13、34、37 及 42 條修正）
98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188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34、37 及 42 條修正）
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13、20、34、37、42 及 85 條修正）
99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7923 號函修正（第 3、4、10、13、18、19、24、38、51、51 之 1、52、64、82 條之 1、83 條修正）
99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30039 號函同意申復修正備查（第 43 條修正）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1、42、57、63、65、66 條修正)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20 條修正)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814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20、31、42、57、63、65、66 條修正)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13、17、20、31、40、45、46、48、51、51 之 1、52 之 1、63、63 之 1、65、74、79、79 之 1、82 之 1 條修正)
100 年 7 月 8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282 號函修正(第 8、20、48、52 之 1、79 之 1 條修正)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84 條修正)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11 條修正)
101 年 1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7205 號函修正第五條部分文字內容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43 條修正)
101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80148 號函同意備查(第 37、43 條修正)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5、6、7、85 條修正)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2276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5、6、7 條修正)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10-1、21、26、27、40、41、47、50、65、80 條修正)
102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136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9、10-1、26、27、40、41、47、50、65、80 條修正)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85 條修正)
10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0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 條修正)
103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1454 號函同意備查(第 85 條修正)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85 條修正)
103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8931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85 條修正)
103 年 00 月 0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2、25、26、38、39、65 條修正)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訂定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學則辦理，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學士班

第 三 條　　凡在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本校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三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暨本校相關作業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境外專班、開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 五 條～第 十 條（略）

第 十一 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

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之延修生、研究所學生、碩士在職專班，逾學期三分之一仍未繳納學分費者，一律註銷該學期所有選課資料。

一般生選修學程課程、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逾學期三分之一仍未繳納學分費者，則註銷該科目選課資料。

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於繳費期限內由學生陳情所屬系所審理，另依行政程序簽辦。

第 十二 條～第 十九 條(略)

第 二十 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其中音樂學系八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美術學系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戲劇學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修業年限為五年。）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為七年（含大學先修班三年，學士班四年）。原舞蹈學系五年制九十學年度停辦。

二年制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學分者，學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二年制專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得延長修業年限為一年。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未修畢者，應予勒令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依法設置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其中學位學程之招生方式、應修學分數、修業年限等規定得比照本校各學系、所方式訂定，學生修滿該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授予學位；學分學程之設置則參照本校「設置學程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補考

第二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數、校定必修科目、系定必修科目另訂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該學系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申請提前畢業。所謂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每學期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並經該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者。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上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習或術科課程學分之計算，得視課程需要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惟轉主修之學分抵免，依各系之規定，於轉入之第一學期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如左：

一、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由授課教師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與其他測試評鑑等方式，於原授課時間舉行，其考試規則另定之。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其他測試評鑑結果計算成績。

三、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款各項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學期成績須於行事曆規定期限截止前完成登錄。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略)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略)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轉學

第三十八條　轉系相關規定如左：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提出轉系申請，轉系以一

次為限。

二、轉系後之畢業規定悉依轉入學系規定辦理。

三、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四、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不得轉系，進入學士班後，與其他學士班學生同。

五、有關轉系、所之詳細規定，另訂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各學系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各學系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七、各學系學生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視需要招收轉學生，其招生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校依據各學系招生缺額，由各學系協同教務處評量需要，經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後，招考轉學生。

二、本校公開招考轉學生，招生作業、考試日期、考試科目等依規定辦理之，詳細規定公布於年度招收轉學生考試簡章中。

三、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者，須依規定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學生證、成績單），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四、本校得依考生資格、報考志願及考試成績，將錄取學生編入二或三年級。

五、凡因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經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條～第四十八條(略)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略)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略)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由學校依其所屬系、所性質，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以畢業典禮之日期為準。

三、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科目學分者，其通過學位考試後，得以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最後一日授予學位證書。

研究生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符合前述畢業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提出申請後，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大陸地區學生畢業者須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者，除第四十七條第二、三款情形外，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十七條～第八十四條(略)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3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蔡明施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議程書面資料pp.6~7)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議程書面資料 pp.8~18)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所學會

案由：建議電腦教室週末開放，請討論。

說明：

一、週末無法至電腦教室使用電腦與列印文件。

二、建議電腦教室周末也要開放，以便學生列印燒錄。

辦法：學期末前即可試辦，依實際使用頻率再續調整是否擇上午或下午開放(例如周六上午以及周日下午)。

☆電算中心會前回覆：

一、電算中心將撥交電腦及印表機等相關設施給予圖書館。並待圖書館自修區建置完成後(正於圖書館三樓進行建置中)，即可提供學生於周末使用相關設備。

二、原電腦教室，將於本學期結束後，空間會將由學校統籌分配給其他單位，屆時中心將無上機教室空間，提供同學使用，學校原先就規劃，圖書館規劃自修區，裡面就包含學生使用電腦區，開放時間，需經圖書館確認，不過應該假日都會開放。

決議：請電算中心協助確認圖書館規劃之自修區何時裝修完工開放，儘早公告周知，以提供學生使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附件一)【pp.7~9】，提請　審議。

說明：

辦法：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依相關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因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方式之變革，刪除本辦法中有關操行成績之部分。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案由：有關本校操行成績評定方式改進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校操行成績評定方式改進方案之背景緣由及說明詳如附件四【pp. 21~25】。

二、102 年 11 月 25 日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大會提案建議學校取消操行成績評分。

辦法：方案確定後，續行提案修正學則相關規定，俟行政程序完備後，公告實施新制。

討論暨表決：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方式經與會人員討論交換意見後，進行投票表決，「甲案」-3票，「乙案」-16票，「無意見」-12票。

決議：

一、通過乙案：「以不評定操行等第或成績之高低為原則，於成績單不列操行成績，改為『申請制』，視學生需要折算分數，基本分數(85)±獎懲分數，發給『操行分數暨等第證明書』」，並增訂「本校操行分數轉換要點」。

二、因應新制配合修訂本學學生獎懲辦法，刪除辦法中有關操行成績之部分。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第 25 條修正草案(附件六)【pp. 28~33】，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及 102 年 10 月 1 日兩次調漲電價，以本校所採之三段式電價結構而言，各時段電價之調漲幅度高達 16.9%至 39.37%，連帶導致本校住宿學生之原收電費已不敷成本。

二、修正後，學生宿舍每度電價調整後均為 3.5 元及女二舍及綜合宿舍之每房每月免費度數調整為 100 度。

三、本次修正草案電價及免費度數調整內容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簽奉　鈞長核准，續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學生自治會議說明、4 月 24 日學生宿舍大會說明及 4 月 28 日召開說明會學生公開說明。

辦法：本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030101
保存年限：永久

創　稿　文　號
103210139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單　　位：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簽 辦 人：蔡明施
聯絡電話：02-28938754

主旨：有關本校操行成績評定方式修正後，因應新方案實施，提請修正學則中操行成績相關條文事宜，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大法官第 382 號解釋「對於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以為之決定」，教育部原頒佈之「大專院校學生獎懲要點」、「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自 86.08.06 起停止適用，故大專學生獎懲及**操行宜由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共同訂定相關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方式業經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以不評定操行等第或成績之高低為原則，於成績單不列操行成績，改為『申請制』，視學生需要折算分數，基本分數(85)±獎懲分數，發給『操行分數暨等第證明書』，並增訂『本校操行分數轉換要點』」，為配合此變革將續行提案修正學則相關規定，俟行政程序完備後，公告實施新制。

三、本校學則中有關操行成績之條文為第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九及六十五條，建議刪除條文中「操行成績」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陳請　校長核定後，請教務處惠予賡續辦理修正本校「學則」作業。

創稿文號
1032101393

承辦人員

[illegible]蔡明施
07171045

單位主管

[illegible]勳
07171055

[illegible]

[illegible]

會辦單位
教務處

依本校教務處 101 年 12 月 14 日創稿 1012102401 號簽文說明三第(二)點辦理(詳附件 2)，請學務處軍輔室提供擬修正學則相關條文對照表電子檔案，供本組續提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1030722

註冊組組長 王喜沙

0724

0724 1450

核判

[illegible]

校長楊[illegible]

7.25

裝

訂

[illegible]明施

線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教務處

秘書室啟 103 年 7 月 25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3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詳如議程第4-5頁。

主席裁示:

一、因人員異動，新進承辦同仁對於兼任教師授課超授案需提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之規定恐不甚明瞭，請系所主管協助留意。

二、上次會議有關學生成績更正案件數已有減少，請持續保持並儘量避免成績更正之情事。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學卓越計畫-總計畫：詳如議程第6頁。

主席裁示:

（一）12月29日將辦理教卓計畫期末成果評核會議，將邀請校外委員參加，請各主管安排時間與會。

（二）104年1月9日本處將赴教育部進行104-105年教卓計畫審查簡報，預計1月底或2月份始公布審查結果。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7頁。

主席裁示：

（一）本校磨課師課程已陸續開課，請在座老師協助宣傳並請同仁踴躍至「明德在線」選課，如有關課程內容或其他建議歡迎提供執行單位研處。

（二）請老師多加利用開放式課程補助方案，積極參與製作開放式課程。

（三）12月30日將舉辦優良TA遴選會議，如各單位對於TA執行情形有相關意見可提供CTL參卓。

三、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8頁。

主席裁示：

（一）有關跨界學分學程未來各系所均可規劃辦理。

（二）性平委員會之課程、教材與教學小組，104年度有7場講座經費可供申請，各教學單位辦理性別議題相關之講座或工作坊可洽教務長室申請補助。

四、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8-9頁。

五、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9-10頁。

補充說明:已提出停修申請但未完成程序者，本週將以電話通知學生辦理。

主席裁示:

（一）申請停修截止日期已公告週知，至網站下載表單僅為領件申請，同學應注意自身權益完成核章流程始完成申請程序。

（二）本處同仁後續將更修申請表單核章順序，感謝老師提醒。

（三）課程地圖因系統轉換耗時，煩請各教學單位協助確認是否有移轉誤植情事。

（四）有關網路教學評量內容各系所如有問題或需協助，歡迎與教務處聯繫。

六、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10-11 頁。

補充說明:會中發送之招生試務工作報告光碟版，請提供相關承辦同仁參考。

主席裁示:

招生試務日趨繁雜，招生組提供之光碟有助瞭解試務相關作業流程，請主管及相關同仁參考。

七、 **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11-12 頁。

主席裁示:

本校藝術評論審查日趨嚴格，期望未來可通過「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期刊評比。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本校「學則」第 4-1、11、20、22、25、26、38、39、6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說　明：

一、 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摘錄)如附件 1(第 13-21 頁)。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 102-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及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方式變革(詳附件 2，第 22-25 頁)，配合修訂學則第 22、25、26、39、65 等條文規定。

(二)因應本校境外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班設立，配合修訂第 4-1、20 條。

(三)考量學生因經濟困難等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之情事，修訂第 11 條規定。

(四)參考多數國立大學轉系規定，擬予放寬轉系年級限制，以利學生適性發展，修訂第 38 條規定。

三、 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因經濟困難等重大事由致學分費繳交有困難者，請於繳費期限內提出申請，除有助公平原則，亦利各單位及時提供協處措施。

提案二、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 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3(第 26-31 頁)。

二、 依教育部建議增訂：

(一)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科目之入學新生，得依修正辦法第 3 條規定提高編級。

檔　　號:0103/020201/　　/　　/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民國103年12月12日

於教務處註冊組

主旨：檢陳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擬提送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因應本校境外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班設立，爰配合編修本校學則部分規定。

二、另考量學生因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之情事及放寬轉系年級限制，以助學生課業修習，擬修正學則相關文字內容。

三、修正條文業經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案提案單、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摘錄)及學生事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會辦單位：

1031001329

203.64.7.186

2014/12/12 16:39:26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編審白文薇	一、酌修附件。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原簽影本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主任秘書郭巽娟
註冊組組長王喜沙		
教務長劉[illegible]		校長楊其文

複閱(秘)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5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教師聘任後，如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爰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表決人數之計算方式明確，參考其他大學教評會議事表決規則，於第二項明定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在場投空白（無意見）及廢票之人數，亦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無意見）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第一項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同意）、否（不同意）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無意見）及廢票不予計算。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第一項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教師聘任後，如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爰配合增訂第1項但書規定。 二、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表決人數之計算方式明確，參考其他大學教評會議事表決規則，於第2項明定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在場投空白（無意見）及廢票之人數，亦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本校○年○月○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左列三級：

一、系、所級（含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含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聘期、提敘、晉薪、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進修、講學、研究、與學術有關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有關前項各款事項之審議，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助教由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提經系、中心、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由教務長、各學院　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中遴選一人組成之，惟各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每超過十人得增選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標準，由未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優先簽請校長增聘之。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二次以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應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推選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組成。如無教授級委員，應邀請校內、外該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產生方式，由各院院務會議訂定，並將名單送校方備查。

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共同學科、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上述單位推選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組成。如無教授級委員，應邀請校內、外該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產生方式

由上述單位聯合會議訂定，並送校方備查。

第六條　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除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餘由推選教授及副教授(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組成。如無教授級委員，應邀請校內、外該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師人數未達規定委員最低數時，其不足數由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及校內、外該專業領域教師組成，或與校內相關系所合併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一項及第二項委員名單，應於產生後二星期內送院方備查。

第七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無意見）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

第一項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與委員個人有關之案件及對於其配偶及三親等內利益有關之事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院級（含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經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務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系、所級（含相關教學單位）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關教學單位）務會議通過，提院、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經系、所（含相

第十一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辦法另訂設置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 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辦法另訂設置要點，經系、中心、所務會議通過，提院、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第十二條　教師及具教師身分助教之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參照有關法令規定擬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第一項、二項人員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4/12/12 14:37:46

檔　　號:0103/070302/　　/　　/
保存年限:50

簽　　民國103年12月12日

於人事室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第11條、第12條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擬提送本校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請 核示。

裝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業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擬提送本校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訂

二、本校「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第11條、第12條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修正草案，業提送103年12月1日主管會報報告及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擬提送本校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104年2月1日）起實施。

線

會辦單位：

1031001321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龔淑芬 12121510	敬會 劉教務長錫權	主任秘書郭美娟 12170920
人事室主任李瑄城 12151210	1215	
	一、建議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二、本案奉核後，請將簽呈影本、附件相關資料電子檔傳送秘書室，以利續辦。	校長楊其文 12.17
	秘書林哈珊 12161655	複閱(秘)1

裝

訂

線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秘書室

秘書室啟 103 年12月17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6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本校「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12 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提送 103 年 12 月 1 日主管會報報告，並提經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依監察院調查意見略以，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其離職歸建後始遭借調機關懲處者，因現行法令無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行政懲處規定而未遂行，允應研議相關規範，以落實借調人員之考核機制。被借調人員必須為違失行為負責。準此，教育部函請各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避免類此案件發生。 三、修正重點： 教師借調期間有違失行為，經借調或權責機關作成懲處建議或決定，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提送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增訂第 11 點)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有違失行為，經借調或權責機關作成懲處建議或決定，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提送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新增條文，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71193A號函，依監察院調查意見略以，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其離職歸建後始遭借調機關懲處者，因現行法令無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行政懲處規定而未遂行，允應研議相關規範，以落實借調人員之考核機制。被借調人員必須為違失行為負責。準此，教育部函請各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避免類此案件發生。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點次遞移。 二、 依本校法制用語修正部分文字規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5 年 6 月 26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0 年 0 月 0 日本校 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本校教師借調擔任其他機關或學校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所稱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而言。

三、 教師借調必須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並與擬借調之職務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四、 教師借調應經系、科、所、院務會議通過，並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可後借調。

五、 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期滿經檢討確有延長之需要，經依本校借調程序同意延長者，得繼續借調，以二年為限，期滿仍未歸建者，不予續聘。

借調擔任有任期之職務，其借調期間依任期辦理，任期屆滿續借調者，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一次，借調期間合計以八年為限，期滿仍未歸建者，不予續聘。

六、 教師借調期間，學校應保留其專任職務，並改於借調機關或學校支薪。惟應返校義務授課，每週至少四小時，本校不另支給鐘點費。該借調年資於升等時折半採計，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義務授課時數確有窒礙難行時，當事人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減之。

至教學服務年資是否連續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 兼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其借調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應予調整免兼主管職務。

八、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借調，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九、 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十、 各系、科、所可參酌本要點自訂更嚴格之規定，於報經校長核備後實施。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有違失行為，經借調或權責機關作成懲處建議或決定，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提送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0103/070302/　　/　　/
保存年限:50

簽　民國103年12月12日
於人事室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第11條、第12條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擬提送本校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業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擬提送本校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二、本校「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第11條、第12條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修正草案，業提送103年12月1日主管會報報告及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擬提送本校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104年2月1日）起實施。

會辦單位：

1031001321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龔淑芬 12121510	教會 劉教務長錫權	主任秘書郭美娟 12170920
人事室主任李瑄城 12151210	1215	
	一、建議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二、本案奉核後，請將簽呈影本、附件相關資料電子檔傳送秘書室，以利續辦。	校長楊其文 12.17
	秘書林哈珊 12161655	複閱(秘)1

裝

訂

線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秘書室

秘書室啟 103 年12月17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7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提送 103 年 12 月 1 日主管會報報告，並提經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依監察院調查意見略以，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其離職歸建後始遭借調機關懲處者，因現行法令無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行政懲處規定而未遂行，允應研議相關規範，以落實借調人員之考核機制。被借調人員必須為違失行為負責。準此，教育部函請各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避免類此案件發生。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聘約適用對象除本校編制內教師外，尚包括校務基金進用專職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專案教師等)，爰修正本聘約名稱，以符實際。(修正本聘約名稱) (二)有關教師懲處機制，教育部先後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同年 9 月 23 日、102 年 3 月 29 日函請各校就教師涉性別平等、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等情事納入教師聘約規範，本校均據以辦理，本聘約條文逐年增加，為期聘約條文內容精簡並臻明確，爰將教師行為規範及違反行為之處理程序(詳見第 13 條)分別規定。(第 11 條、第 12 條) (三)規範教師違反本聘約、本校規章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審議程序及處置內容。(第 13 條)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編制內教師聘約	本聘約適用對象除本校編制內教師外，尚包括校務基金進用專職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專案教師等)，爰修正本聘約名稱，以符實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應在校三天以上，……。	三、專任教師應在校三天以上，……。	文字酌作修正。
四、應確實按排定之時間授課，……。	四、教師應確實按排定之時間授課，…。	文字酌作修正。
五、除專職從事教學外，……。	五、教師除專職從事教學外，……。	文字酌作修正。
六、在校外兼職，…。	六、教師在校外兼職，……。	文字酌作修正。
七、應以身作則，……。	七、教師應以身作則，……。	文字酌作修正。
八、各項待遇、晉薪及超授課程鐘點費支給標準，……。	八、教師應領各項待遇、晉薪及超授課程鐘點費支給標準，……。	文字酌作修正。
九、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九、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文字酌作修正。
十、新聘教師應經試聘二年，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試聘期間，教學單位應與所聘任之教師訂定工作約定書，…。 ……。 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懷孕生子、重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 ……。	十、聘任教師應經試聘二年，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試聘期間，教學單位應與所聘任之教師訂定工作約定書，…。 ……。 新聘教師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懷孕生子、重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 ……。	文字酌作修正。

十一、接受委託專案，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獲得校方同意，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應確保委託研究經費之使用及委託專案之推行符合法令、契約之規定，以及專案計畫之目的與限制。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或辦理採購案件應依法行政。	十一、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獲得校方同意，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專任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調查屬實，或未經校方同意逕行接受委託研究等情事，應由三級教評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得處或併處以下之處置： (一)不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一年。 (二)不得休假研究、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或執行研究計畫二年。 (三)停止晉級加俸一年。	一、有關教師懲處機制，教育部先後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同年 9 月 23 日、102 年 3 月 29 日函請各校就教師涉性別平等及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等情事納入教師聘約規範，本校均據以辦理，爰本聘約逐年增加本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條文。 二、為期聘約條文內容精簡並臻明確，爰將教師行為規範及違反行為之處理程序（詳見第十三條）分別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況。
十二、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	十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	將教師行為規範及違反行為之處理程序(詳見第十三條)分別規定，餘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

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教師違反本聘約、本校規章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得處或併處以下之處置： (一) 不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 (二) 不得休假研究、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或執行研究計畫。 (三) 停止晉級加俸。 (四) 改聘為兼任教師。 (五)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 規範教師違反本聘約、本校規章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審議程序及處置內容。 二、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如有違失行為，歸建時必須為行為負責一節，業經納入本校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範，按前開要點屬本校規章，教師如有前開情事，依本條辦理審議程序及處理。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悉照有關法令暨本校所訂規章辦理。		條次遞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96 年 6 月 1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O 年 O 月 O 日本校 O 學年度第 O 學期第 O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聘約屆滿不再應聘，或聘約中途辭聘，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並依規定辦妥離職交代後，方得離校。續聘時本校應於本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三、 應在校三天以上，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酌減授課時數，依有關法令規定；超時授課至多以四小時為限。授課未達規定時數者，除擔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與展演教學或研究推廣相關之工作，經本校允許者外，應予改聘為兼任教師。

四、 應確實按排定之時間授課，因故不克到校授課時，事前應辦妥請假。請假期間應授課程須依規定補授或請資格符合者代課，代課鐘點費並移由代授教師具領。

五、 除專職從事教學外，應履行由各學系、所、科因應教學、展演、研究、輔導等需要所指定之職務與專業工作、行政事務，詳細工作項目及規範，得由所屬單位以書面簽訂之；教師並應依所具專長參與跨系所領域暨各研究中心之研究、服務工作及應邀參與校內各項活動、出席相關會議。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任專任教師應義務擔任學校或所屬教學單位指派之行政事務至少三年。但情形特殊，簽奉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 在校外兼職，應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事先報經校方同意；在校外兼課者，依規定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且應事先經校方同意。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停聘、解聘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七、 應以身作則，為學生表率，並輔導學生進德修業。

八、 各項待遇、晉薪及超授課程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規定辦理。

九、 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教師扣除得延後辦理評鑑之時間，在滿五年應接受評鑑之後，評鑑未通過滿三年，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不予續聘。

十、 新聘教師應經試聘二年，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試聘期間，教學單位應與所聘任之教師訂定工作約定書，包含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試聘評核未通過者，不予續聘。第三年起，須通過評核後，始繼續聘任。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應於起聘後之八年內升等；未通過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懷孕生子、重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十一、 接受委託專案，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獲得校方同意，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應確

保委託研究經費之使用及委託專案之推行符合法令、契約之規定，以及專案計畫之目的與限制。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或辦理採購案件應依法行政。

十二、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教師違反本聘約、本校規章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得處或併處以下之處置：

（一） 不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

（二） 不得休假研究、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或執行研究計畫。

（三） 停止晉級加俸。

（四） 改聘為兼任教師。

（五）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悉照有關法令暨本校所訂規章辦理。

203.64.7.182
2014/12/12 14:37:46

檔　　號:0103/070302/　　/　　/
保存年限:50

簽　　民國103年12月12日
於人事室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第11條、第12條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擬提送本校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業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擬提送本校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二、本校「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第11條、第12條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修正草案，業提送103年12月1日主管會報報告及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擬提送本校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104年2月1日）起實施。

會辦單位：

1031001321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龔淑芬 12121510	敬會 劉教務長錫權	主任秘書郭美娟 12170720
人事室主任李珣城 12151010	1215	
	一、建議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二、本案奉核後，請將簽呈影本、附件相關資料電子檔保送秘書室，以利續辦。	校長楊其文 12.17
	秘書林哈珊 12161655	複閱(秘)1

裝

訂

線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秘書室

秘書室啟 103 年12月17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8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　　由	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利校務發展與增加自籌收入，擬推動募款以建構及擴充教學研究、展演創作之設備或空間，爰修正「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應實需。本要點通過後，將有助於捐款意願以及本校募款業務之推動。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推動募款成效，組成募款推展委員會，明訂委員會組成人員、職責與幕僚單位。(第三點) （二）獎學金依捐贈人意旨，係以孳息滾存作為發放獎學金使用，爰配合業務實況修正條文，以資明確。(第六點) （三）增列捐贈館舍內部空間設備建置或現有空間整建維護之致謝方式，及設置名牌誌記校內相關處理程序。(第十點) （四）考量本要點涉有募款推動組織、建物內部空間設置捐贈致謝名牌等事宜，故增訂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之規定。(第十一點) 三、本案業經103年12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設置條例」第 10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設置條例」第 10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捐贈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惟仍應受教育部之監督。須遵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中第 8 條至第 14 條之相關監督規範辦理。	二、捐贈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惟仍應受教育部之監督。須遵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中第 8 條至第 14 條之相關監督規範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為推動校務發展，得視需要，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或相關教學單位、研究中心、圖書館、美術館等主管，組成募款推展委員會，並由秘書室辦理相關幕僚作業。 前項委員會組成人數為八至十二人，負責規劃全校性計畫之募款標的、對象與目標額度；審議各單位所提之募款計畫與執行方式(含收支管理及運用)，並就各募款計畫進行協調與分工，促進成效。	三、本校募款組織架構：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會計室、總務處、各學院共同規劃執行業務，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管理及對各單位所提計畫與成果之考評。	為推動募款成效，組成募款推展委員會，明訂委員會組成人員、職責與幕僚單位。
四、勸募方法得以當面懇請、電話、函件、發行認同卡	四、勸募方法有：當面懇請、電話、函件、發行認同卡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辦理募款餐會、展演活動等方式為之。 各項募款活動之代表者，得由校長、院長、系所主管、單位主管、校友會或系友會會長等之名銜聯署或獨署，尋求校友及各界之支持捐助。	及辦理募款餐會、展演活動等多種。 各項募款活動之代表者可由校長、院長、系所主任、單位主管、校友會或系友會會長等之名銜聯署或獨署以尋求校友及各界之支持捐助。	
五、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係指學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合法處理。募款所得應以全校統一專戶收受，一切收支均納入校務基金，學校或校內各單位不得另設其他獨立運用帳戶。	五、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係指學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合法處理，且須於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支用。其中募款所得應以全校統一專戶收受為原則，一切收支均納入校務基金，學校或校內各單位均不得再另設其他獨立運用帳戶。	一、捐贈收入之支用，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爰修正本點，以合於實況並因應實需。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六、學校收受之捐贈，依下列方式處理，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發展全校性或各單位相關業務推動有關。 (一)未指定單位用途之捐款及贈賣淨額，全數歸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有指定作為特定用途所專用者，由各相關單位依指定用途 90%	六、學校收受之捐贈，依下列方式處理，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其中，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發展校務有關。 (一)未指定單位用途之捐款及贈賣淨額，全數歸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有指定作為特定用途所專用者，由各相關單位依指定用途 90%	留本獎學金依捐贈人意旨，係以孳息滾存作為發放獎學金使用，爰配合業務實況修正第五款，餘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自行運用，另提撥款項 10%為行政管理費，由本校發展校務統籌運用。 (三)指定為全校發展經費、興建工程或重大建設專用者，免提撥行政管理費。 (四)指定用途作為學生獎助學金、社團活動者，免提撥行政管理費。 (五)各捐款之孳息，除留本獎學金孳息得滾存運用於獎學金發放外，餘均作為本校發展校務統籌運用。	自行運用，另提撥款項 10%為行政管理費，由本校發展校務統籌運用。 (三)指定為全校發展經費、興建工程或重大建設專用者，免提撥行政管理費。 (四)指定用途作為學生獎助學金、社團活動者，免提撥行政管理費。 (五)各捐款之孳息均作為本校發展校務統籌運用。	
七、捐贈之方式與內容 (一)捐款：即捐贈人整筆認捐、繳款，認捐金額得以整筆或分期方式繳交。 (二)捐贈有價實物：即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文物或藝術品等實物，並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後得以變賣，以所得（贈賣淨額）併入校務基金存本孳息。 (三)募款收入：辦理各種展覽、表演、餐會等義賣募款活動所得之金額（贈賣淨額）。 為鼓勵捐贈藝術品或典藏	七、捐贈之方式與內容： (一)捐款：即捐贈人或企業、法人整筆認捐、繳款，認捐金額得以整筆或分期方式繳交。 (二)捐贈有價實物：校務基金得接受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文物或藝術品等實物，並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後得以變賣，以所得（贈賣淨額）併入基金存本孳息。 (三)募款展演義賣收入：辦理各種展覽、表演、餐會等義賣募款活動所得之金額（贈賣淨	一、在法律上稱之為「人」有「自然人」及「法人」二種，故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原分述之捐贈者類型，修正為「捐贈人」，以利妥適。 二、本點第二項係由原第十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品作為館藏或典藏之用，其鼓勵捐贈規定另訂之。	額）。	
八、贈賣淨額之計算 (一)捐贈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文物、藝術品等非現金財物，均應辦理財產登記，並依財產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交由管理或使用單位依規劃慎重保管，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若有變賣計畫，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得以變賣，所得款項扣除必要開支後，列為贈賣淨額處理。 (二)辦理有關募款之餐會、園遊會、物品義賣、義演活動等，其所獲得之款項扣除必要開支後，列為贈賣淨額處理。	八、贈賣淨額之計算 (一)捐贈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文物、藝術品等非現金財物，均須辦理財產登記，並依財產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交由管理或使用單位依規劃慎重保管，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若有變賣計畫，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得以變賣，所得款項扣除必要開支後，列為贈賣淨額處理。 (二)辦理有關募款之餐會、園遊會、物品義賣、義演活動等，其所獲得之款項扣除必要開支後，列為贈賣淨額處理。	酌作文字修正。
九、捐贈人名冊及收據存根應進行順序編號，並歸檔保存5年以上。各項捐款均應主動發給正式捐款收據，其為現金以外之各項捐贈人，亦須確實點交，並發給詳細內容之財物收據，由捐贈人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抵事宜。	九、捐贈人名冊及收據存根均需順序編號，由專人保管5年以上，以防流弊。所有捐款均由學校主動發給正式捐款收據；其為現金以外之各項捐贈者，亦須確實點交並發給詳細內容之財物收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第17條及第36條之	一、增列捐款相關資料，歸檔保存之規定。 二、修正捐款抵稅之相關規定文字，以合於時宜。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規定辦理。	
	十、本校為鼓勵捐贈藝術品或典藏品作為典藏之用，得由相關單位另訂鼓勵捐贈之規定。	本點內容移列第七點第二項。
十、徵信與致謝 凡對本校進行之捐贈，由本校致贈謝函，並於徵求捐贈人意願後，公布於關渡通訊公開徵信。如屬捐贈館舍內部空間設備建置或現有空間整建維護者，得由使用(勸募)單位另訂致謝處理原則，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致謝型式如有涉及設置名牌誌記情形，應送請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	十一、個人或機關團體之捐款及募款達一定金額時，由本校受贈單位致贈謝函、感謝狀等，感謝狀由學校統一製作；並定期於關渡通訊印製公布徵信錄。	一、點次遞移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捐贈館舍內部空間設備建置或現有空間整建維護之致謝方式，及設置名牌誌記校內相關處理程序。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本要點涉有募款推動組織、建物內部空間設置捐贈致謝名牌等事宜，故增列校務會議審議程序，以利周延。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0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設置條例」第 10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之。

二、捐贈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惟仍應受教育部之監督。須遵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中第 8 條至第 14 條之相關監督規範辦理。

三、為推動校務發展，得視需要，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或相關教學單位、研究中心、圖書館、美術館等主管，組成募款推展委員會，並由秘書室辦理相關幕僚作業。

前項委員會組成人數為八至十二人，負責規劃全校性計畫之募款標的、對象與目標額度；審議各單位所提之募款計畫與執行方式(含收支管理及運用)，並就各募款計畫進行協調與分工，促進成效。

四、勸募方法得以當面懇請、電話、函件、發行認同卡及辦理募款餐會、展演活動等方式為之。

各項募款活動之代表者，得由校長、院長、系所主管、單位主管、校友會或系友會會長等之名銜聯署或獨署，尋求校友及各界之支持捐助。

五、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係指學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合法處理。募款所得應以全校統一專戶收受，一切收支均納入校務基金，學校或校內各單位不得另設其他獨立運用帳戶。

六、學校收受之捐贈，依下列方式處理，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發展全校性或各單位相關業務推動有關。

(一)未指定單位用途之捐款及贈賣淨額，全數歸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有指定作為特定用途所專用者，由各相關單位依指定用途 90%自行運用，另提撥款項 10%為行政管理費，由本校發展校務統籌運用。

(三)指定為全校發展經費、興建工程或重大建設專用者，免提撥行政管理費。

(四)指定用途作為學生獎助學金、社團活動者，免提撥行政管理費。

(五)各捐款之孳息，除留本獎學金孳息得滾存運用於獎學金發放外，餘均作為本校發展校務統籌運用。

七、捐贈之方式與內容

(一)捐款：即捐贈人整筆認捐、繳款，認捐金額得以整筆或分期方式繳交。

(二)捐贈有價實物：即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文物或藝術品等實物，並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後得以變賣，以所得（贈賣淨額）併入校務基金存本孳息。

(三)募款收入：辦理各種展覽、表演、餐會等義賣募款活動所得之金額（贈賣淨額）。

為鼓勵捐贈藝術品或典藏品作為館藏或典藏之用，其鼓勵捐贈規定另訂之。

八、贈賣淨額之計算

(一)捐贈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文物、藝術品等非現金財物，均應辦理財產登記，並依財產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交由管理或使用單位依規劃慎重保管，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若有變賣計畫，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得以變賣，所得款項扣除必要開支後，列為贈賣淨額處理。

(二)辦理有關募款之餐會、園遊會、物品義賣、義演活動等，其所獲得之款項扣除必要開支後，列為贈賣淨額處理。

九、捐贈人名冊及收據存根應進行順序編號，並歸檔保存 5 年以上。各項捐款均應主動發給正式捐款收據，其為現金以外之各項捐贈人，亦須確實點交，並發給詳細內容之財物收據，由捐贈人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抵事宜。

十、徵信與致謝

凡對本校進行之捐贈，由本校致贈謝函，並於徵求捐贈人意願後，公布於關渡通訊公開徵信。如屬捐贈館舍內部空間設備建置或現有空間整建維護者，得由使用(勸募)單位另訂致謝處理原則，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致謝型式如有涉及設置名牌誌記情形，應送請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

地　　點：校長室

主　　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陳雅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詳如議程資料p. 1-1~1-11。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詳如議程資料p. 2-1~2-10。

（一）郭主秘美娟：考量本校藝術學校特性，建議刪除秘書室原研提草案本要點第十點(一)有關建築物命名或另立紀念型式之規定。

（二）廖仁義老師：關於本修正草案條文中使用「致謝」、「幕僚」…等文字是否合於法規體例用詞，建請衡酌。

決議：**有關委員所提「致謝」、「幕僚」…等文字是否符合法律用語，請秘書室衡酌是否修正文字。另，同意秘書室所提議刪除本要點草案原擬增訂第十點(一)有關建築物命名或另立紀念型式相關規定。本案請秘書室統籌進行文字調整後，依循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203.64.7.36
2014/12/8 9:2:38

檔　　號:0103/010301/　　/　　/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民國103年12月3日

於秘書室

主旨：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提送本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簽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推動募款成效，組成募款推展委員會，明訂委員會組成人員、職責與幕僚單位。(第三點)

(二)獎學金依捐贈人意旨，係以孳息滾存作為發放獎學金使用，爰配合業務實況修正條文，以資明確。(第六點)

(三)增列捐贈館舍內部空間設備建置或現有空間整建維護之致謝方式，及設置名牌誌記校內相關處理程序。(第十點)

二、本案業經103年12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因考量上述修正重點，涉有募款推動組織、建物內部空間設置捐贈致謝名牌等事宜，爰擬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會辦單位：

1031001156

203.64.7.36
2014/12/8 9:25:38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楊　學　慧 103/12/04 14:11:10		如擬。 校長 楊 其 文 103/12/05 11:06:03

酌修附件第3頁，
建請參閱系統版本
導覽。

秘 書 林吟珊
103/12/04 15:13:19

主任秘書 郭 美 娟
103/12/05 09:22:40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